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

贛縣縣政府公報



蔣經國

工作就是戰鬥，力量就是精神，有勇敢堅毅的戰鬥精神，才能得到最後勝利！



· 荒烟 ·

贛縣縣政府秘書室編印

第十八號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績縣縣政府公報簡章

- 一、本公報以公佈法規宣達政令及發表重要文件爲主旨
- 二、本公報由縣政府秘書室編發行
- 三、本公報三十一年二月起按月發行每半月之二十日出版
- 四、本公報內容分爲左列各類：

1. 特載 3. 法規 3. 會議錄 4. 公牘 5. 人事 6. 訴訟 7. 計劃 8. 報告 9. 統計 10. 法令解釋 11. 大事記 12. 附錄

以上各類得隨時增減之

五、本府各科室應登本公報之文件由各科室指派人員負責登記送編

六、本公報登載之法令除於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以公報到達之日期即生效力但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不在此限

七、凡本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文」者各有關機關應即分別遵辦並將該項文件照抄一份鈐印附卷以便稽考

八、各機關接到本公報後應妥慎保存倘有遞寄遺誤情事可逕向本府秘書室查詢

九、各機關主管人員交代時應將本公報列入檔案正式移交（或專案移交）

十、本公報爲非賣品亦不收報費

十一、本公報分發各區署鄉鎮公所鄉鎮中心學校暨保辦公處及本府附屬機關

十二、本簡章自縣政府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贛縣縣政府公報第十八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衛生人員動員實施辦法	1
全國生絲統購統銷暫行辦法	2
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條例	2
修正土地稅賦減免規程	3
修正勘報災款規程	5
內地外國教會租地地房屋暫行章程	6
中國童子軍團務月報表填表須知	6
強制造林辦法	7
兵役法規摘要	8
兵役標語	11
國民月會及各種集會兵役宣傳要點	11
關於黨員公務員及士紳子弟調查徵集辦法對照表	13
防止士兵逃亡辦法	15
整查哨網組織實施要則	19
戰時士兵與家屬通信辦法	20
戰時士兵與家屬通信補充辦法	21
捐資修建補充兵營房獎勵暫行辦法	21
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第十八條條文	22

本省法規

修正江西省非常時期鹽務專案推選辦法.....(23)

江西省各縣辦理軍殖專案獎懲辦法.....(24)

江西省被敵局檢拿備運意外損失處理程序.....(24)

公 債

一 般 行 政

公務員服兵役於入營之日起停薪留職.....(25)

公務員兼任公營事業特種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不在禁止之例.....(25)

民 政

廣東鄉衛生所主任工作不力已予撤職鄉長及中心校長謬作證明均受警告.....(26)

行政院訂頒衛生人員勳章實施辦法.....(26)

財 政

行政院頒佈營業稅法施行細則.....(27)

行政院抄發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27)

國府制定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條例.....(28)

生絲統購統銷並劃定川浙蘇南皖南爲統制區.....(28)

黨員月捐照舊扣繳.....(29)

委座電令嚴防敵偽奸商利用偽鈔向我後方收購物貨.....(29)

桂、陝、浙三省續定爲火柴專賣區.....(29)

行政院訂頒修正土地賦稅減免程規及修正勘報災款規則.....(30)

教 育

各級學校應切實管訓校工..... (30)

本府嘉獎大湖鄉中心校長許士明..... (30)

軍軍總會通令各校軍軍按月填報團務月報表..... (31)

建設

農林部電頒強制造林辦法..... (31)

建造新屋應注意衛生條件..... (32)

農林部函省府嚴禁燒山..... (32)

省府訂頒墾荒推進暨獎勵辦法..... (32)

軍事

軍政部頒發兵役法摘要宣傳標語要點..... (33)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條例第二十八條已有修正..... (33)

本省貿易公司職員緩役一案業經駁正..... (33)

敵後別働軍官兵應享受正規軍同等權利..... (34)

軍政部抄發「公務員及士紳子弟調查征集辦法」疑義暨核不意見對照表..... (34)

工合各處站工作人員不能緩役..... (35)

軍政部抄發防止士兵辦法暨整頓哨組織要則..... (35)

軍委會頒佈捐資修建補充兵營房獎勵暫行辦法..... (36)

各區鄉鎮應切實奉行兵役宣傳優待征調並按期具報..... (36)

特准緩役案與新兵役法抵觸者一律失效..... (37)

中業公司普通員工不能緩役..... (37)

軍政部電發戰時士兵與家屬通訊及補充辦法..... (38)

社會

各鄉鎮應迅即查報烈土姓名及事蹟..... (38)

糧政

省糧政局訂頒處理糧食儲運意外損失辦法
征購雜費者以懲治貪污條例論處

(35)

戶政

省府令知鑑別與填報戶口死亡原因二案

(40)

人事

本府六月份人事動態
區鄉鎮六月份動態

(41)

通緝

本府六月份通緝人犯一覽表

(40)

曹主席語錄：

過去許多青年，行動浮躁而不切實，徒尚空論而不力行，今後我們要使國家建設進度，一切都能達到我們理想的目標，必須一洗過去的頹廢積習養成力行篤實的精神。

——贛縣青年夏令營訓詞。

法 規

中 央 法 規

衛 生 人 員 動 員 實 施 辦 法

- 第一條 衛生人員動員實施事宜，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衛生人員包括如左：
 一、現行開業改業或解散之醫師牙醫師藥師藥劑生護士助產士。
 二、公立醫院分設助產院新畢業學生。
 三、不屬於一、二、兩款而曾從事或修習有關衛生醫事業務之人員。
 前項第一款所列現行開業之衛生人員，其有兼職者，仍應作兼職論。
- 第三條 動員之衛生人員，由軍政部會商徵用之。
- 第四條 第一款之新畢業學生留充師資者，仍由學校請求緩征一年，人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 第五條 衛生人員動員事宜，由軍政部會商辦理，並由社會部負綜合辦理之責。
- 第六條 衛生人員動員之實施，由軍政部分別填發衛生人員動員證，一式另定，送山省市府或政府轉發受動員之人，隨時持往指定機關報到，並隨時通知社會部，以利管制。
- 第六條 衛生人員有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免動員。
 一、年在五十八歲以上者。
 二、有痼疾不堪任事者。
- 第七條 現任衛生人員，其有特殊技能者，國防醫藥事業有必要時得調用之。
- 第八條 被動員之衛生人員，如逾期不向指定機關報到者，除按防衛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懲罰外，並依左列各款之一處理之。
 一、撤銷執業證照。
 二、取消畢業資格。
 三、開列姓名住址通知當地主管官署，轉送軍師管區儘先調服兵役。
- 第九條 各機關團體等，不得錄用受第八條處理之衛生人員，如有發覺，應即通知徵用機關，違者按防衛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辦理。
- 第十條 被動員之衛生人員，其服務年限為一年，必要時得延長之。
- 第十一條 被動員之衛生人員，其任用與待遇同於現職之官職。
- 第十二條 被動員之衛生人員，自所在地主服務機關旅費，由徵用機關負責。
- 第十三條 被動員之衛生人員服務期滿，由所在服務機關填具工作考績表（照各機關原定考績表格式）分別層報軍政部衛生署查核給予服務期滿證明書，並通知原籍或寄籍之省市府，或

教育部查照。

服務期間因故或事依法准予退還者，應分別呈報軍政部核准後得離職。

第十四條

被動員之衛生人員，在服務期間怠工者，視其情節之予以適當懲處，或延長其服務年限半年至一年，其潛逃者除按第八條處理外，並依法懲辦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及停止日期呈請行政院以命令行之。

全國生絲統購統銷暫行辦法

第一條

生絲為政府統購統銷貨物，全國所產內外銷改良絲暨土絲之收運銷事宜，由財政部責成貿易委員會所屬復興商業公司統一辦理，貿易委員會必要時得呈准財政部，指定省區對於不合外銷與軍用標準生絲之內銷事宜。除由復興公司自行辦理外，並得委託地方政府或其他公私機關辦理之。

第二條

生絲之統購統銷，得由貿易委員會酌酌各省實際情形隨時呈請財政部指定生絲統銷區域，分別公告實施。

第三條

貿易委員會設置生絲評價委員會，辦理內外銷改良絲暨土絲收購價格之評定事宜，由中央暨地方有關機關代表及蠶專家共同組織之，並分組辦理生絲成本之調查統計及品質檢定等事項。

第四條

生絲評價委員會，依據各地生產成本及農商正當利潤隨時評定，各地內外銷改良絲暨土絲之收購價格，由貿易委員會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五條

凡自統銷區域運出內外銷改良絲或土絲，在一關担以上者，須領用貿易委員會內地轉運證，無論統銷區域，其運往接近海岸線陸地國境線，或淪陷區一百華里以內地帶在一關担以上者，須向貿易委員會請領財政部內銷特許證，其出口外銷應由復興公司領憑財政部准運單報運出。

第六條 凡違反前條之規定者，以販運私貨論，按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由財政部呈奉行政院核准後公布施行。

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條例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公佈

第一條

凡國內產製，或自國外輸入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均依本條例徵稅。

第二條

徵稅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等類貨物分列如左：

- 一、竹木 凡竹林及蔴根蔴筒，或板條之木材均屬之。
- 二、皮毛 凡生皮熟皮皮貨皮統及羊毛駝毛豬均屬之。
- 三、瓷陶 凡瓷陶器均屬之。
- 四、紙箔 凡手工及機製之各種紙張錫箔均屬之。
- 五、其他同於上列四類貨品，經財政部核定者。

第三條

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率分列如左：

- 一、竹木 竹材及普通木材，從價征收百分之十，欄木、花梨木、黃楊木，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紅木、柚木、檀香木、陰沈木及其他貴重木材，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
- 二、皮毛 生皮從價征收百分之十，熟皮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已硝或未硝羊皮狗皮，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其他各貨已硝或未硝皮貨，分細貨、粗貨，兩種，細貨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粗貨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羊毛駝毛豬，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已完稅之生皮皮貨加工製造，成爲熟皮，或皮統皮毯者，於成品應納之稅額內，准將原料所納之稅，予以核抵後，一次

照征足額。

三、範圍 瓷器從價征收百分之十，陶器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四、紙箔 普通紙張從價征收百分之五，捲煙用紙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五，金樹製紙從價征收百分之五十，錫箔從價征收百分之八十。

錫箔從價征收百分之八十。

第十四條

國產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收時，以其裝。置之每一容器包裝，或依市場習用之計算標準為課稅單位，按照產地附近市場，每六個月之平均批發價格核定完稅價格，依照前條規定稅率，分別從價征收。

前項完稅價格，應由稅務署貨物平價委員會評定之。

第十五條

凡國外運入竹木皮毛瓷陶紙箔，除繳納國稅外，應報由當地主管稅務機關按照海關估價折合法幣後，依第三條規定稅率征收。

第十六條

凡已完稅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運銷各省不再征收。

第十七條

凡國內產製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完稅後，運銷國外時，應准檢齊憑證，送由稅務署核明退稅。

第十八條

國內產製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應由各省區稅務局派員分駐廠，或產地征收，其事實上不便派員駐征者，得由該管稅務機關查明產額，分期征收，或由商人報請第一道主管稅務機關依法征收，前項稅不得招商承包。

第十九條

竹木完稅後，應由經征機關發完稅照，皮毛瓷陶紙箔應由駐廠棧或產地人員或經征機關填發完稅照，並檢貨件上監貼印照，方准運銷，其有適宜貼用印花者，得由主管稅務機關報請稅務署核明貼用印花，並於報運外埠時，填發運照。

第二十條

商人設置採採製造，或存儲竹木皮毛瓷陶紙箔之廠，行號，均應報由該管稅務機關查明登記後，轉報稅務署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稅征收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土地賦稅減免事宜，悉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土地賦稅之減免，以依照本規程核定者為限，其減免賦稅原因，業經變更後，應即照常徵稅。

第二章 減免賦稅標準

第四條 公有土地及因公需用之土地，應一律免稅，但不作公用之土地不在此限。

第五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具有學校性質之私立學術機關，辦理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得呈請免稅。

第六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公園及體育場，如係絕對公開，不以營利為目的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七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農林試驗場辦理十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八條 業經立案之公共醫院辦理五年以上，對於公共福利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九條 業經立案之私設慈善機關辦理社會救濟事業五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得呈請免稅。

第十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公共墳場，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其用地得呈請免稅。

第十一條 私有森林用地減免賦稅，依森林法及森林法施行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人民或團體辦理其他公益事業，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免賦稅。

第十三條 民營鐵路及汽車路與地方交通及生產事業有重大關係者，其用地得呈請減免賦稅。

第十四條 私有土地供土地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二款至第九款各項事業及民營鐵路或汽車路相用時，其應納土地賦稅，仍由原業主納。

第十五條 勘報災損之地方，應於被災年份，按照核定被災放寬減免減免，未依法改征土地稅地方，得仍照舊市政府咨准核准減免田賦成案辦理。

第十六條 被災地畝如係因山崩地陷、水冲沙陷，永遠不能墾復者，應予免稅。

第十七條 因匪禍社會經濟狀況，得由地方政府酌實際需要，特請減免賦稅。

第三章 減免賦稅程序

第十八條 依照本規程第十四條至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減免賦稅土地，應由主管機關或興辦事業人，造具清冊送請縣田賦管理處，會同縣市政府地查屬實後，會呈省田賦管理處會同財政廳及主管地稅機關核復，並造具減免賦稅簡明表，特請財政部地政署及有部會同核定得予以減免，並轉呈備案。前項清冊應造一份呈省縣田賦管理處，簡明表應造五份，一份之地政署，一份送關係部會。三份送財政部分別存轉。

第十九條 依照不規程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減免賦稅者，應於災案核定後，先行減免，同時由縣田賦管理處造具減免賦稅清冊，同縣市政府，會同省田賦管理處，會同財政廳及主管地稅機關，造具減免賦稅簡明表，轉送財政部及地政署會核轉備案。

第二十條 前項清冊應造二份，一份留存縣田賦管理處作減免賦稅底

第十九條

冊，一份送存省田賦管理處備案，簡明表應造四份，一份送地政署，三份送財政部分別存轉。

第二十條

依照本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減免賦稅者，應由縣市政府會同縣田賦管理處，開具詳明事實及減免賦稅清冊，專案呈請省田賦管理處，會同財政廳及主管地稅機關核轉簡明表四份，一份呈地政署，三份呈財政部，會核轉呈予以減免。

第四節 附則

第二十一條

中央直轄市減免賦稅事項，應比照本規程各條，關於省之規定辦理減免賦稅冊表，式樣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土地增價稅及市地改良物稅，應比照地價稅減免成數一律減免，未依法改征土地稅地方田賦附加，應隨同正稅減免成數一律減免。

填造冊表說明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清冊由縣田賦管理處編會同縣市政府呈省田賦管理處，其由主管機關或興辦事業人編造者，由縣田賦管理處會同縣市政府核轉，簡明表由省田賦管理處編造，依照規定手續，會同財政廳及主管地稅機關，分別送請核轉。請辦社會經濟狀況案件，應即參照此項冊表式樣，隨時編造，專案核轉。

於原因，關於從業者，按照災案齊備填明水旱雹蝗水冲沙壓字樣，於公用土地者，以公用性填明，於學校等字樣，一免賦面額，二戶填明，三減免之數分厘位，以下四拾五入向無餘分者，除，按標準折合填列，一減免之數，二填明減免情形，填明永遠除，在部額減免之數，例如減免十分之，即填減免一成，等字樣，一填明類數，二填減免之數，三填之國幣，均按三年度省縣正附稅額，四填列分位，以下四拾五入折行，均按折定之實物數目填列，五填，以下四拾五入輪額在前，六填，或一畝不能耕種，限期墾者，應於一欄內分別註明流抵，目，或墾終年限。

簡明表每項項目及合計兩項外計十行，凡同屬一鄉鎮及減免原因相同者，均合填一行，以每縣市一張為原則，填滿十行，可酌量增加張數，一減免原因，二畝面積，三減免成數，四原額類數，一減免實數，及備註欄，均照清冊格式之說明，分別彙計填列。

清冊○面及各頁，均應蓋縣市政府及縣田賦管理處印，其已用主管機關之印信者，亦應加蓋簡明表，各表均應蓋主管省田賦管理處田賦管理處及主管地政稅務印信於表之眉端。

此表格式自二十九年應減免賦稅案起適用，所有二十九年以前各案，仍照原有式樣及手續填報。

修正勘報災款規程

第一條 各地如有水旱風雹蝗災及其他災傷應行勘報者，均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縣市地畝災，應由縣市政府會同縣田賦管理處，派員實地初勘，實後，一面電報財政廳及縣政府田賦管理處，同時造具災狀表，格式見附表二，快郵呈報。

第三條 縣市災案財政廳民政廳田賦管理處接報後，應即會同派

員實地復勘，並會電財政部地政署查核復勘屬實後，財政廳民政廳省田賦管理處，應會同造具災狀表，(格式見附表三)送請財政部地政署核定，財政部地政署認為有必要時，得派員抽查之。

第四條 報災限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為止。但臨時急變因而災者，不在此限，氣候較遲之區域得酌量展限。

第五條 勘災限期，縣市初勘早災各災，應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風水雹災及其他急災，應立時履勘，至遲不得逾三日，省市委員復勘限十五日。

第六條 地方續被災傷，除早災仍依限勘報外，他項續災原報災之日未過十五日者，應併入原限勘報，若初勘災限已過續被災災，准另起限勘報。

第七條 地方勘報災警看情形較輕，尚可播種秋禾者，統俟秋種時，再行勘定分數，其向不播種秋禾者，即在夏災時勘定分數。

第八條 各省市核定被災減輕分數，應以被災地畝中全年收成總量為標準，其收穫不及一分者，准免全賦，不及二分者，減免正稅十分之七，不及三分者，減免正稅十分之五，不及四分者，減免正稅十分之三，不及五分者，減免正稅十分之一，其收穫在收成半數以上者，以不成災論。

第九條 土地賦稅項下一切附加，准隨同正稅減免。

第十條 被災地方，經勘報後，應行減免土地賦稅者，其標準及程序，應依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辦理。

第十一條 被災地方如有應行撥濟者，由省市政府撥明撥款撥濟，並分咨財政部地政署及振濟委員會備案。

第十二條 但遇地方災情重大，或被災區域較廣時，得將被災確實情形，咨請財政部地政署及振濟委員會轉請中央酌予補助。

第十三條 縣市長縣田賦管理處處長勘報災款，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依照公務員懲戒法辦理之。

- 一、地方遇有災傷，不即履勘，或履勘後，並不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 二、地方報災後，若將所報災地留待勘報分數，不合程度，致誤農事者。
 - 三、初勘後勘逾本規程所定期限者。
- 第十二條 會勘委員有前條第一款第三款情事者，其懲戒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直隸行政院或省政府之特別行政區域，其轄境內地畝發生災歉時，應比照本規程省縣之規定辦理之。
-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外交部公佈

- 第一條 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而為該國與中國條約所許可，查得以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建造或買房屋。
- 第二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應服從中國現行及將來制定之法令及課稅。
- 第三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須由業主與教會同呈報該管官署核准其契約，方為有效。
- 第四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其面積超過必要之範圍者，該管官署不得核准。
- 第五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查出有作收買或營業之用者，該管官署得禁止之，或撤銷其租賃。
- 第六條 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佔用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倘其土地係屬租賃者，以承租權論。
- 第七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契約應強制載明必要事項四項辦法令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國民政府行政院第一〇〇五號

為令行事，案據立法院呈稱：「案奉鈞府第七一二號訓令，將行政院轉呈內政外交司法三部，會呈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四項：(一)租用期間或承租之約定。(二)土地四至及面積或房屋大小及式樣。(三)土地或房屋在傳教宗旨範圍內之用途。(四)教會國籍等辦法交立法院。等因；當經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同委員吳尚慶史尙寬審查，嗣據外交委員會審查報告稱：遵於本月一日開第三次常會，提出討論，僉以該四項辦法，原以補充：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而訂內容大致妥善，惟第一項中「或承租」三字，與土地擁有關係，為防止抵觸起見，應予刪去，其餘三項悉照原文予以通過，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經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議決，且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備文呈復核辦。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院轉呈，經會交立法院審查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候令行政院轉行知照可矣。此令！即發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中國童子軍團務月報表填表須知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國童子軍總會頒發

- 一、中國童子軍團每月團務及其他一切活動，均須利用月報表詳填報告。
- 二、本表須於每月終結後五日內填報，惟不另備呈文，以省手續。
- 三、各團依照表式樣及尺寸(八開)長闊約為30x20()自行製

備，並須注意兩邊各空出三分分上下各空出二公分以便訂裝保存及查閱。

四、本表須用毛筆填寫或用鋼筆寫紙複寫亦可，惟字體要端正數目字概用「阿拉伯」字。

五、本表各欄填寫法說明如下。

(甲) 欄分下列各項：

1. 指導及訓練：如團長助手團部職員隊長等之指導兒童訓練進程設計實施等。
2. 活動：如小隊與全國之旅行露營比賽、交誼生產、手藝展覽、參觀表演服務等。
3. 集會：如小隊集會，全國教會，幹部會議，特種工作處理委員會團務委員會典禮等。
4. 考核：如活動集會，品行品性等，考查晉級考驗，及榮譽事件等。
5. 其他：如財務、事務、保管、文書、設備、人事設計，及不屬上項各項之團務。

(乙)(丙) 兩欄，須分作舉述。

丁欄：須就當地目前人事物資及經濟等條件所許可者方可建議。

內欄：附近各鄉或各縣童子軍動態，均可記入，但須翔實。

戊欄：如有其他未盡意見可填寫在欄內。

戊：各該團編印之教材團表活動紀錄照片報告刊物規章計劃團隊訊號歌曲歌喉遊技等，均可隨表遞送總會備查，藉資指導，所附之件須填寫欄內。

六、團務如有未盡事宜，祇以該表篇幅所限而未便詳填者，可另加紙附填其附表寄發。

七、本表須填兩份，一份送本縣市理事會，一份遞寄中國童子軍總會。(重慶青木關)

八、本表填畢經審查無訛加蓋圖印及團長私章然後附郵。

強 制 造 林 辦 法

行政院第六〇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農林部為厲行全國各地普遍造林保林，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推行地方造林保林，以鄉(鎮)林為單位，每一鄉鎮以單獨經營為原則。但遇特殊情形，得聯合二或三鄉鎮共同經營之。

第三條 鄉(鎮)林場至少須有苗圃三十畝，每年培育苗木至少二萬株，供給本場及本鄉(鎮)居民植樹之用，並切實保育野生樹苗，關於育苗造林保林技術，應受縣林場之指導。

凡聯合二鄉(鎮)或三鄉(鎮)辦理之林場，其苗圃面積育苗株數，照上列數量比例增加之。

鄉(鎮)林場育苗造林，應斟酌氣候土宜注意多種核桃榆樹，及青松等經濟林木。

第四條 各鄉(鎮)林場，每年至少應造林五千株，以上每一戶，每年至少植樹三株以上。

第五條 各鄉(鎮)林場造林地址以足敷連續五年造林並屬公有者為原則。

第六條 各鄉(鎮)林場對於本鄉(鎮)新植樹苗及插條，應嚴加保護，如有枯死即速行補植。

第七條 私有宜林荒山隙地，應由地主自行造林，其完成期限如左：

未滿二百畝者二年以內。

未滿五百畝者三年以內。

未滿二千畝者四年以內。

二千畝以上者每年至少須造林五百畝。

宜林荒山隙地在森林田地，未經正式編定以前，由所在地林業主管機關，或縣政府定之，並層轉農林部備案，如有疑義，或爭執時，先轉農林部核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

第八條

宜林地。

- 一、地面傾斜在十五度以上而未作成梯田者。
- 二、營林利益較農作利益為高者。
- 三、有關水源及農田水利者。

第九條

凡宜林荒山隙地，其地主不願造林者，政府得加重徵收，其地稅如地主無力造林時，政府及地方公共團體得代為造林，並將森林之收益，以十分之二歸地主。政府代為造林後，地主仍可備價收回自行經營，但須按照林價算法付息。

第十條

私有森林之經營，須遵守一切林業法令，及林業技術機關之指導，並得請求予以保護。

第十一條

鄉鎮林場如本鄉鎮區域內無相當荒山隙地時，得在河流沿路兩旁村莊四圍及庭園墓地舉行造林。

第十二條

鄉鎮林場因本鄉鎮區域內無相當荒山隙地不能用植樹播種及插條造林時，得採用保育造林法，保護本鄉鎮山林之野生幼樹撫育成林，但係林場每年保育幼林之面積，至少須在二百市畝以上。

第十三條

各鄉鎮林場造林所需種苗，以就地採種自行育苗為原則，如有特別困難，得委託附近公私林場或苗圃代為辦理。

第十四條

人民植樹所需苗木，以由本鄉鎮林場或縣苗圃供給為原則，但若用播種或插條造林，則其所需之種子及枝幹，應自行採集，如有困難，得商請附近公私林場苗圃供給，或購買之。

第十五條

各鄉鎮林場育苗造林成績，除實施新縣制縣份，於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督導考核方案，附表內按期填報外，應於每年十二月度以前，連同本鄉鎮居民植樹成績，列表呈由縣政府轉報省府，彙轉農林部備查。

第十六條

農林部及省政府，得隨時派員視導或抽查各鄉鎮林場，及其居民造林保林成績，並按成績之優劣，予以獎懲。前項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各鄉鎮林場育苗造林保林經營，得列入地方預算。

第十八條 各鄉鎮林場之管理保護，由鄉鎮公所辦理之。

第十九條 鄉鎮人民均應聽鄉鎮公所保甲長及林業機關之指揮，迅速撲救森林火災，及草野山火，首先發現火警者，有迅速報警或撲滅之義務。

第二十條 鄉鎮公所應受林業機關之指導，組織林戶，辦理林業合作社，或森林保護公會。

第二十一條 人民及公私有林木情節較重者，由鄉鎮公所解送法院懲處。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鄉鎮公所依違警罰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人民對於公私有林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行政執行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 一、違反本辦法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者。
- 二、於他人森林內自放牧牲畜，踐踏林木者。
- 三、於他人森林內私自攜帶傷害林木者。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呈准行政院公佈之日施行。

兵役法規摘要

1. 中華民國男子都有服兵役的光榮義務。
2. 合於免役緩役之壯丁，在每年一月底以前將證明文件報請保甲長辦理，領取免役緩役證書手續，保甲長如有需索賄賂不予轉報者以貪污論罪。
3. 每年一月份應報請保甲長填壯丁名冊如壯丁名冊內無姓名者即為漏丁，除提前送外，每甲有漏丁二人以上者，甲長提充兵役每保有漏丁五人以上者，保長撤職保隊附提充兵役。

每鄉(鎮)有漏丁二十五人以上者，鄉(鎮)長撤職鄉(鎮)隊附提充兵役中籤壯丁如檢舉漏丁二人以上者，准緩征一期四人以上者，緩征二期餘類推。

4. 抽籤係由縣(市)長兼征兵官為壯丁代抽中籤後彙造中籤、預備籤(壯丁名冊，並列榜公佈，如有隱匿壯丁，即儘先移送亦不予一般出征壯丁家屬應享之優待。

5. 壯丁檢查之標準凡身長在一百五十五公分，體重在一四十八公斤以上者為合格，但年齡適合身體壯健不合上項標準，亦認為合格年滿十八歲至廿五歲為甲級壯丁，屆滿卅五歲至四十五歲為乙級壯丁。

6. 壯丁奉到體格檢查之通知書後，應按時赴指定場所聽候檢查，如無故不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役。

7. 檢查人員如違法舞弊，收受賄賂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8. 戰時每年三月八日及十二月之初旬為征集入伍時期，縣(市)長根據中籤壯丁名冊指名填發征集票在五天前交鄉(鎮)保甲長轉交壯丁本人按時到指定新兵征集所報到如不按期報到，經政府捕獲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有兵役人員相綁虐待壯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9. 每次壯丁點閱時如有無故不到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10. 意圖避免兵役捏造緩免役停役原因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避免兵役無故毀傷身體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煽惑他人避免兵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造謠惑眾以妨害兵役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強迫不應征集之壯丁，使服兵役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管理壯丁以欺詐方法取得壯丁，或親屬財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各機關團體工廠學校違法包庇壯丁逃避兵役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壯丁中籤後未入營以前逃避兵役者為逃丁，除由縣(市)政府應

賞緝捕責令其家屬尋覓親送應征外，並得預先扣押其家屬一人作質令繳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優待金，如在征集票指定報到日期後二個月內該家屬自行尋獲者家屬，解質優待金發還，(壯丁全家逃役由鄉(鎮)長代保管其財產)但在二個月內如係政府緝獲者，所繳優待金在四千元以下時，以半數充償半數發還，四千元以上得以二千元充償餘數發還，在二個月內未能捕獲尋獲者，所繳優待金在四千元以下時以半數懸賞半數優待次號壯丁家屬四千元以上時以二千元懸賞二千元優待次號壯丁家屬餘數交鄉(鎮)優待委員會保管為優待本鄉(鎮)全體征屬之用，如本期征集壯丁逃亡人多時其次號壯丁家屬，應得之優待金得按總額平均支配，每期征集逃亡壯丁未能捕獲，每甲超過二人以上者，甲長提充兵役，每保超過五人以上者，保長撤職保隊附提充兵役，每鄉(鎮)超過二十五人以上者，鄉(鎮)長撤職處鄉(鎮)隊附撤職。

12. 壯丁中籤後，如有雇買頂替情事，其雇買者頂替者介紹頂替者，及保長有便利頂替之行爲，或隱匿逃亡壯丁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最高刑處罰，中籤壯丁仍予征送服役並得科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金，以半數償給檢舉人餘作優待金，又壯丁入營後，發現某甲有冒名頂替者，該甲長提充兵役，每保有甲長二人提充兵役者，保長保隊附均提充兵役，每鄉(鎮)有保長二人以上提充兵役者鄉(鎮)長鄉(鎮)附均提充兵役如鄉(鎮)保甲長已過兵役年齡不能提充兵役者，依照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如在二次以上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壯丁入營即由全保負責籌集安家費發給其家屬，並予下列優待：(1) 減免臨時捐款勞役，(2) 子弟免入公費學校畢業，(3) 免納診療費入公立醫院，或診療處所治療，(4) 承租耕作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出租壯丁，在抗戰期間，出租人不得收回，或另改租他人，(5) 為經營生產事業需要資金時得申請小本貸款，(6) 因壯丁出征無力耕作原耕土地時得申請義務代

餅，(7)生活不能維持者得申請救濟，(8)得享受優待委員會及分會按期散發之資金，(9)債務可展緩至服役期滿後，一年內清償之，(10)訴訟案件可提前處理，經手或辦理優待人員如有侵蝕優待金谷及藉故遲發優待者從重治罪。

14 安家費籌集辦法以保單位選定若干股實富戶分若干等第。凡本保出征一丁，每戶捐金或谷若干作為該丁家費。免役人員亦應依家資或薪俸收入年納優待金百分之幾，以作優待基金辦理。工廠，及消費合作生產合作等，如能在應納優待金之外，將別捐助五千元以上者，由縣(市)政府轉軍政部獎敘。

15 入營逃亡者為逃兵由縣(市)政府緝捕鄉(鎮)保甲檢舉，或由保甲長停止其家屬優待鄉(鎮)優待委員會追繳其已領優待金或谷物及安家費以作出征壯丁之安家費及後行金，如逃兵回鄉後能確實覺悟得准限期自首除服兵役外，仍得享受一切優待送犯頂替兵役之兵販子送山有軍法職權機關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中籤壯丁，如能檢舉本籍逃兵一人以上者，除給獎金一百元至一千元外，並准抵補該壯丁名額檢舉外籍逃兵二人以上者，亦准抵補該壯丁名額，如該壯丁仍願服役將由縣(市)政府酌給獎金，但所檢舉之逃兵，如係其壓良強拉行人者，則依法嚴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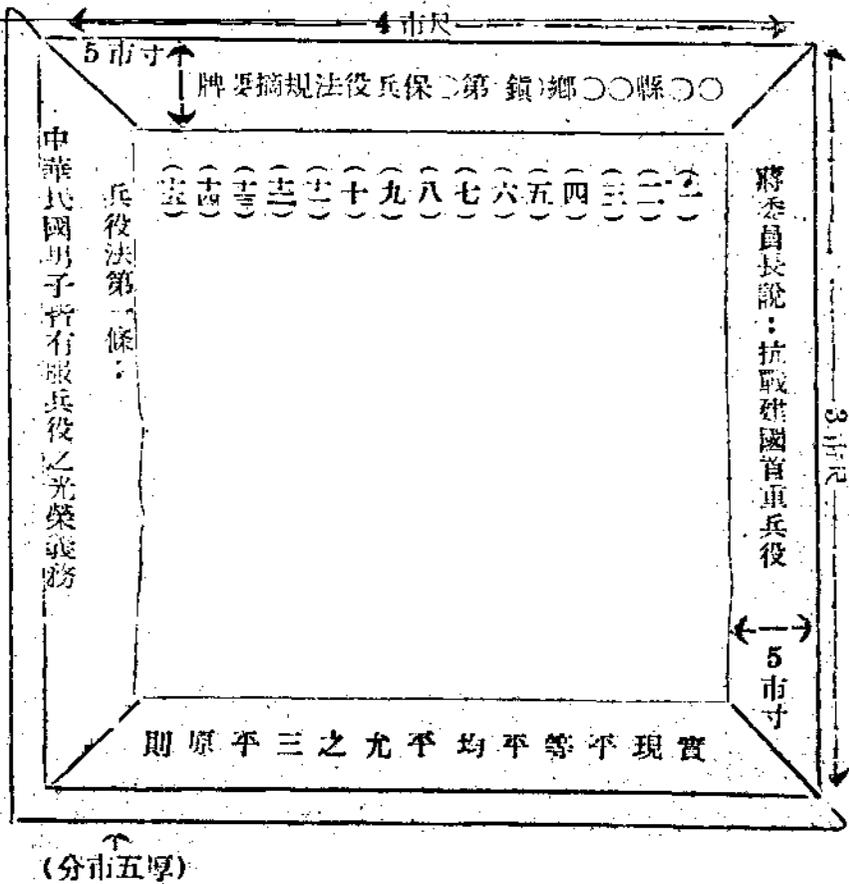
16 護送新兵(壯丁)如有繩打棍打，處五年以上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如不使穿暖吃飽睡足八小時者，從重治罪。

17 學生黨員青年團員及士紳公務員子弟應征入營者，考選編入師範訓練隊訓練後，依其程度體力及志趣，核發交特種部隊服役，並准考軍事學校。

18 凡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國民兵須受國民兵教育，其普通訓練以鄉(鎮)或保為單位，普通實施每月舉行國民兵月會，同時會操比賽一次，其集合訓練由保隊員負責辦理，以集中營一個月完成入營前之準備，教育訓練期編入預備隊總候征調。

19 國民兵服役除征集參戰外，服任地方各種軍事補助勤務，如警

備通信運輸工務消防防護等，並組織各種任務隊或任務班，以維持地方治安及後方守備。



- 附記
1. 由鄉鎮公所用堅實木板或用膠畫紙，色面底黑字，心由縣(市)政府用堅韌紙張印其役法規則要貼上連用桐油(元油)塗。
 2. 每鄉鎮或保，地遠定鄉鎮公所保辦公處，或國民校學附近顯明地點釘於壁上，或架脚立於當不能避風雨之地加木板遮於上端。
 3. 所需工料費用在待徵費下開支作正報銷。
 4. 應保護可入交代如有損壞隨時修理。
 5. 限文到一月內普遍設置由各駐區視察員隨時檢視。

兵役標語

1. 中華民國男子皆有服兵役之光榮義務。
2. 委員長說：「抗戰建國首重兵役」。
3. 學生黨員團員及士紳公務員子弟須踴躍應征作國民表率。
4. 意圖逃避兵役捏造免役後停役除壯原因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5. 意圖逃避兵役無故毀傷身體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6. 煽惑他人逃避兵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7. 造謠惑眾以妨害兵役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8. 強迫不應徵集之壯丁使服兵役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6. 管辦壯丁以詐欺方法取得壯丁或親屬財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糊塗虐待壯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爲服兵役而買賣頂替者其雇買者頂替者介紹者均處最高徒刑。
12. 壯丁潛逃除緝捕外並扣押其家屬並令繳一萬元以下之罰金以優待軍人家屬之用。
13. 迭犯頂替之兵役販子處死刑。
14. 各機關團體工廠學校違法包庇壯丁逃避兵役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凡檢舉逃兵之中籤壯丁准抵補其本人之名額。
16. 不便公開檢舉潛丁隱丁或逃兵者可密報兵役機關處辦。
17. 侵蝕或冒領優待金與物資及藉故遲緩者從重治罪。
18. 壯丁及各機關團體工廠學校員工學生均應受國民兵訓練。
19. 對開召集無故不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20. 編造壯丁名簿故爲不確實之記載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國民月會及各種集會兵役宣傳要點

爲使兵役宣傳遍深入起見特規定凡國民月會及各種集會時應利用時間(約三十分鐘)普及傳兵役(卅二)年度徵兵應特別注意廣爲宣

傳之要點如左：

- (一) 服役方面除正規服役外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項人員之服役：
 1. 各級學校學生凡服兵役法規定之年均應參加抽籤中籤者按次徵入師管區模範隊訓練俟得依其程度體力及志願核撥各特種部隊(機械兵憲兵警務兵通訊兵砲兵工兵等)服役並准考各軍事學校其相繼意義可提高作戰部隊素質以適應現代戰爭技術之要求消極意義可改善兵役制度使役徵納入正軌。
 2. 黨員團員及公務員士紳子弟之調查徵集由各縣(市)組織特種壯丁調查委員會定期一次調查登記參加抽籤中籤者徵集入師管區模範隊或特種兵(機械兵憲兵警務兵通訊兵砲兵工兵等)部隊如應徵逾期或逃避者其父兄開除黨籍停止工作並予究辦在第四屆兵役會議時 蔣委員長訓示：「黨員團員爲民衆中堅份子即實行三民主義之革命者自應以身作則率先服役爲民前導如有藉故規避兵役者准各級兵役人員寫信或報官定予嚴辦」故黨員團員更應當首先服役。
- (二) 免役方面在徵兵時如合於免役後者應報請保甲長轉報鄉鎮公所列入免役壯丁姓名年齡冊(填計免役原因呈報縣(市)政府免役委員會審查呈請師團)管區核准後由縣(市)政府填發免役證書(師團管區制蓋關防後交縣(市)政府填列公佈)保(一)張如有不應免役者准保民公開檢舉或密呈縣(市)政府核辦 提前徵送(二)壯丁呈請免役後時保甲鄉鎮長如有需索賄賂不實核轉准保民公開檢舉以貪污論罪或開丁時如有漏丁准由地方人民及壯丁當場公開檢舉如畏勢不敢檢舉時得據實密告縣(市)政府嚴辦並代保守秘密除將漏丁提前送外其餘漏丁在二人以上者如經中籤准緩徵一期四人以上者緩徵二期餘類推在辦理徵兵調查後各鄉鎮保甲長應呈具調查完竣及漏丁切結如每甲發現漏丁二人以上者甲長提充兵役保甲有漏丁五人以上者保長提充兵役附提充兵役每鄉(鎮)有漏丁廿五人以上者鄉(鎮)長提充兵役(鎮)隊

附提充兵役每縣(市)有漏丁一百人以上者縣(市)長軍事科長及國民兵團團長分別嚴徵。

(三)逃避兵役方面：

1. 壯丁未入營前逃役者除緝捕並送次號中籤壯丁外責令其家屬親送應征並預先扣押其家屬一人作質。面責令繳納一千元以上萬元以下之優待金如二個月內由該家屬自行尋獲親送應徵者家屬解質所繳優待金發還(壯丁全家逃役時准鄉(鎮)長代保管其財產)二個月由政府捕獲時所繳優待金額在四千元以下者以半數充償半數發還金額在四千元以上者二千元充償餘數發還如二個月內未能捕獲時發時其所繳優待金額在四千元以下者以半數懸償半數待次號壯丁家屬金額在四千元以上者以二千元懸償二千元優待次號壯丁家屬餘數由鄉鎮優待委員會作為優待。鎮全體徵之月定期征集如逃壯丁未能捕獲時每甲超過二人以上時甲長提充兵役每保超過五人以上時保長撤職保隊(附提充兵役每鎮超過廿五人以上時鄉(鎮)長撤職鄉(鎮)隊附撤職每縣(市)逃丁過多者縣(市)長軍事科長及國民兵團團長分別議處又壯丁中籤後如有雇買頂替情事其雇買者頂替者介紹頂替者及保甲長有便利頂替與隱匿逃回壯丁者經人檢舉查有證據時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最高刑處判中籤壯丁除送服役外並得科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金以其半數賞給檢舉人其餘作優待金壯丁入營後如發現每一甲有冒名頂替者該甲長提充兵役每保有甲長二人提充兵役者保長隊附均提充兵役每鄉(鎮)有保長二人以上提充兵役者鄉(鎮)長鄉(鎮)隊附均提充兵役每縣(市)冒名頂替過多者縣(市)長軍事科長國民兵團團長分別議處如鄉(鎮)保甲長已過兵役年齡不能提充兵役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如在二次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壯丁應征入營逃亡時除由縣(市)政府嚴予緝捕外該管鄉鎮保甲長負檢舉之責並由甲長負責停止其家屬優待由鄉鎮優待委員會追繳其已領優待金或谷物及安家費等籌備作以後應召出徵壯丁之安家費及優待金之用逃兵回鄉後如能確實覺悟在限期內自首者除服兵役外仍得享受優待如逃兵係逃犯頂替之兵販子即應送山有軍法機關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中籤壯丁如能檢舉本籍逃兵二人以上者除給獎金一百元至一千元外並核補該壯丁徵額檢舉外籍壯丁二人以上者亦准核補該壯丁及當地兵役機關之徵額如該壯丁仍願服役時由縣(市)政府在地方經費項下酌給獎金但檢舉證件須由縣(市)政府(國民兵團)查明確實如有欺騙良莠強拉行人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優待方面：

優待重在確實即在使徵 能得實惠其法在壯丁入營即由各鄉鎮以保為單位選定每保廿戶至六十戶為股實富戶分為若干等第凡保出徵 丁每戶各捐若干金或谷物以作該出徵壯丁之家費舉列入下如每保選定六十戶富分甲乙丙三等凡出一丁甲等每戶捐洋助五十元乙等每戶捐洋叁拾元丙等每戶捐洋二十元則被徵之壯丁可得安家費約二千元(千元壯丁中籤者不能領安家費)各免役人員及未出丁之家亦照家資或出薪俸收入年納優待金百分之幾以作優待基金辦理徵 消費合作社生產合作事宜如在應納優待金之外特別五元以上者由縣(市)政府呈請軍政部獎敘如有不依規定時巨額納優待金現款者即由該戶壯丁強制提前徵送服役無壯丁者勒令如繳十倍以下之優待金各經手及辦理優待人員如有侵蝕或冒領優待金谷及私收遺飯者按律加重治罪除享受上述優待金外徵戶並享受左列各項之優待：
1. 精神安慰：如對中籤壯丁贈送善報或區聯並協同地方人士熱烈之慶祝如已徵新兵集合赴營業時聯合當地各界人士舉行歡迎會舞、四、七、十各月舉行懇親會及冠婚喪祭或生子女協同地方人士慶送等。
2. 法律保障如徵戶訴訟案件提前處理等。

3. 權利享受如減免臨時捐款及勞子子女弟妹免費入公立學校讀書免診療費入公立醫院或診療所診療債務於服役期滿後二年內清償願以維持生活之財產債權人不得強制執行出典之田地房屋期滿展緩至服役期滿二年內回贖承租或承典耕作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服役期內出租人或出典人不得收回或改典他人妻或未婚妻不得離婚解除婚約為經營生產事業需要資金得申請小本借款無土地可資耕作時得請政府指定公地耕種游擊區及附近區域之徵婚特別保護協助遷移後方及優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之利益等。
4. 生活之救濟如老弱者補助生活費或送入養老院幼兒院失業

關於黨員公務員及士紳子弟調查徵集辦法對照表

(甲) 行政院函請考慮意見

- 一、原辦法第四條所謂「其父兄開除黨籍停止工作並予究辦」一節，按開除黨籍有一定之法規，可否受此補充規定之限制，未能臆測，至於公務員如何懲罰，士紳如何停止其工作，應依何種法律辦理，辦理至何程度，既祇配括規定，將來實施時，自不無困難。
- 二、原辦法第五條文義，似尙欠明瞭，適用恐生困難。
- 三、原辦法第五條所謂「頒發獎券」應以何種法律論罪，亦以詳加規定為宜。
- 四、原辦法第七條，黨員入黨公務員請委均須填表說明家中有無壯丁，是否應征入營一節，核與現制不同，中央黨部及考試院可否照此辦理，會否征得同意，「家中」一詞包括何種親屬，含義似嫌含糊。
- 五、原辦法第八條，鄉鎮保長以出征軍人家長充當之原則，事實上恐不易照此辦理。

(乙) 各軍師請示事項

- 一、安徽阜南師區徵子寒電
 1. 將特種壯丁調查委員會所需旅費，及調查抽籤一切用費如何規定，由何款項下動支。
 2. 士紳二字，其範圍如何確定。
 3. 實行調查檢查抽籤徵集，是否與其他壯丁同時舉行，或抑單獨舉行。
 4. 原辦法第三條之獎勵，是否按照陸軍兵役獎勵辦法之原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之處分，是否依照陸軍兵役懲罰辦法，及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辦理。
 5. 原辦法第二條均准入模範隊，或特種兵部隊一節，如應徵者，無學識而不優秀者，是否與徵補辦法第八條七項相衝突。
 6. 原辦法第七條請委時填報之表式，及呈報機關如何規定。
 7. 黨員公務員士紳子弟，除本人同胞兄弟及兒子外，尚無無

- 者或介紹職業或恢復其原有職業及設立工廠收容之其餘生活不能維持者疾病無力治療者死亡不能埋葬者子女無力教養者子女無力婚嫁者及遭遇意外災害者均可申請救濟。
5. 人力扶持：如無力耕作原耕地地得申請義務代耕。
- 五、退伍方面：我國施行征兵以來即假七七事變現抗戰緊急所有服役士兵未能實施退伍現政府眷念在營士兵久戍辛苦擬定戰時陸軍士兵退伍及除役停役暫行辦法正核定頒行中本年即將實施嗣後所有出征壯丁均有退伍回家希望。
- 六、國民兵組訓方面照本部前項之國民兵役宣傳大綱摘要講述。

其他之人尚對於子弟二字。

二、廣西軍區丑文徵字第六二二號代電

1. 士紳範圍

- (一) 前清有科名者。
- (二) 高中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 曾任局署區局長或鄉鎮長者。
- (四) 曾任縣以上參謀員或代表者。
- (五) 曾任上尉或同上尉以上軍職者。
- (六) 曾任委任職以上官職者。
- (七) 熱心公益素學業望者。
- (八) 有一萬斤稻谷川地產業全年收益滿國幣一萬五千元者。

2. 特種壯丁過多，模範隊不能收容，或徵辦特種兵部隊兵額時，供過於求，應如何辦理。

3. 黨員公務員士紳子弟合格徵調者，既另組織機關辦理，至明年辦理壯丁調查時，是否一併列入壯丁名冊，或另設專冊，以期劃一。

4. 士紳之範圍甚廣，請指定範圍以免各縣審查時發生爭執。

5. 壯丁調查依照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及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其緩免的，已有規定聲請審核統計有一定之表格，如公務員黨員士紳子弟另外辦理，則此項統計，如應何劃分，其表式如何規定。請詳細規劃，俾易辦理。

6. 繳納特別緩役證書費聲請緩役，實為使富家子弟有緩役之機。似失公平之旨，各縣辦理困難，擬請通令廢止。

(內)軍委會函復辦理意見

一、查本辦法業已分行，中央黨部秘書處准中央秘書處(卅二)文

字一九〇〇五號成陷代電復「自應照辦已通飭各省市黨部查照並飭屬知照」並已分行司法部准司法部修字第六五〇六號感代電復「已飭屬知照」各在案。按非黨員不得任公職，如有應徵集之子弟逾期不送徵入營，或逃避等情，既經開除黨籍，並應予同時停職，至士紳可停止其對社會事業之一切活動，如犯情重大者，並應依照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處斷。

二、查原辦法第五條係「委座親訂」，所謂預備訓練，例如如放壯丁，或放縱或便利，應服兵役之壯丁逃避兵役等等，視其情節輕重，分別依照陸軍兵役懲罰條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及海陸空軍刑法辦理。

三、黨員入營，公務員請委「均須填表說明家中有無壯丁，是否應徵入營」，雖與現制不符，此係補充現制杜絕黨員公務員組織其子弟逃避兵役，此辦法已分行中央黨部秘書處，及考試院，並准中央黨部秘書處代電復照辦，至家中一詞，親屬包括其父子兄弟，(填履歷及表亦規定填父子兄弟)蓋此辦法係「黨員公務員及士紳子弟調查徵集辦法」，其家中親屬，當係包括其父子兄弟而言。

四、「鄉鎮保長，以出徵軍人家長充當為原則」，此係原則，蓋此辦法下半段敘有「其新任鄉鎮保長中，有子弟應服兵役者，先送徵入營後，再派充鄉鎮保長」，並未規定無子弟應服兵役者，不能充任鄉鎮保長，緣為杜絕鄉鎮保長情勢袒縱其子弟逃避兵役，而鼓勵人民樂服兵役，以增強抗戰力量，事實上似不致有何困難。

五、本部渝信役充第三八一九號丑佳代電

1. 調查抽籤一切費用，由原定經費開支。

2. 士紳係指在地方有聲望者，應視當地形況酌定之。

3. 與其他壯丁同時舉行。

4. 應依照陸軍兵役獎勵辦法與陸軍兵役懲罰條例妨害兵役治罪

條例及陸海空軍刑法辦理。

5. 如無學識而不優良者，自不得入模範隊，或特種兵部隊。

6. 填報之表，即就入黨申請書或詳歷附記欄內填註。

7. 應以民法上所謂直系血親親屬(弟)而有血緣者為準，不能包括其他親屬或因其他法律關係所生之親屬關係在內。

二、本部渝信發字第七九二三號寅虞代電

1. 所擬士紳標準各項尚屬可行。

2. 特種壯丁如不合格者，應照普通壯丁徵調。

3. 特種壯丁之調查抽籤檢查徵集，應與普通壯丁同時舉行，自應依照簽號順序徵集。

4. 如特種壯丁過多，模範隊及特種兵部隊不能收容時，可調充普通兵。

三、本部渝信發字第三四一四八號代電

1. 選派各縣市委員應就近參加或輪迴參加。

2. 其旅費准照規定支報。

3. 調查徵集時，一併列入壯丁名冊，無庸另設專冊。

4. 士紳係指在地方有聲望者，應視當地實際情況酌定。

5. 調查表格式，仍照原有規定辦理。

6. 繳納特別緩徵證書費，並無是項規定，查納緩徵壯、業經繳仁役務字第四六八五號通令廢止在案。

防止士兵逃亡辦法

第一章 士兵逃亡原因之分析

甲、於社會役政方面者：

一、地方政治機構不健全，區鄉保甲之組織未臻嚴密，對於戶籍壯丁未能確實調查統制，依法徵集合格新兵(壯丁)。

二、各級辦理兵役幹部，尤以區鄉保甲長人選，不能秉公奉法

，依然兵役「三平原則」辦理，多有舞弊營私，以致強迫指派拉頂替之事，甚至以兵壯為營業，致奸黠者混跡居奇，被迫者憤恨不滿。

三、被徵新兵(壯丁)非本籍土著，潛逃後無法按籍查緝解送原部。

四、兵役宣傳，不能普遍深入，俟待法令，未能徹底遵照實施，兵役舞弊人員，未能依法懲辦，以致微陷於困境，玩法者逍遙法外。

五、社會經濟畸形發展，影響部隊生活。

六、國民智識程度太低，國家民族觀念淡薄，缺乏同仇敵愾心理。

七、各地散兵游勇經商業，未加收縮。

乙、於部隊方面者：

一、人事原因：
1. 下級幹部本身多有不健全，學能品德不足以起表率作用，取得士兵信仰愛戴。

2. 同事間多有意見不合，發生齟齬，或從中鼓動煽惑。

3. 士兵升調賞罰不公平，重畛域，分派別。

4. 班長老兵對新兵多有欺侮和虐待，遭受排擠。

5. 班長老兵工作分配不當，志趣不合，體力不勝。

二、經理衛生：

1. 經費不公開，剋扣糧餉，侵吞中飽，經理不得法，被服給養辦理欠當。

2. 衛生設備不良，醫務人員，及看護士兵，不能盡責熱心診療，以致病患深重，痛苦難除。

3. 駐地環境衛生不良，飲料食品未加詳密檢查。

三、管教訓練：

1. 管教嚴酷，動輒打罵，使士兵一視操場為刑場，以課堂為公堂。

2. 官長為過失者之訓責多言詞刻毒，傷及感情，致使便灰心。

3. 不能熱心訓導每士兵，以精神上之慰藉。
4. 教練不得法，要求過嚴格。
5. 管理方法不周到，監督考查不嚴密，不能防漸杜微。
6. 政治教育與精神訓練不能普及實施。
7. 警備巡查疏忽。
8. 官長不能凡事以身作則，甚有污辱貪鄙浪漫之舉，不足以引起士兵之信仰心。

四、生活

1. 軍隊規律生活不習慣。
2. 物質生活太苦，營養不良。
3. 精神生活枯燥，不能得到適當的調劑和安慰。
4. 部隊物質生活與社會各業界生活懸殊，大甚引起改業心理。

五、其他

1. 家鄉親族觀念太重，受家事的牽累和勾引。
2. 其他部隊與各業界朋友之勾引。
3. 各部隊互相拉補頂替，引起對流作用。
4. 部隊地方不能協力緝捕逃兵送解歸隊。
5. 駐地太久，社會關係複雜。
6. 接送兵部隊，每有虐待或遺棄傷病士兵，令其死亡暴屍路旁。

第二章 防止士兵逃亡實施辦法

甲、士兵逃亡之預防：

- 一、管區方面，對地方兵役行政之應加注意督導協調。
 1. 指導協助地方，健全保甲組織，訓練各級兵役行政幹部，實施戶籍調查，嚴防壯丁管制，使逃避兵壯者無從發生。
 2. 徵兵一本三平原則，辦理免緩停役，務須公平允當，不得使狡黠者藉端僥倖，弱小者忍痛犧牲。

二、部隊方面應注意施行之事項

1. 教育與訓練：

3. 澈底考核調養兵役舞弊，嚴禁雇頂替，嚴力各級舞弊人員。
 4. 實行保甲連坐，鼓勵密告檢舉，使應徵壯丁無可遺漏，逃向士兵無處插身，緝送歸隊。
 5. 充實組織兵役宣傳機構和工作，利用機會擴大兵役宣傳指導，改進兵役事務，激發國民踴躍應徵服役之精神。
 6. 應將實行優待出徵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尊重徵應社會地位，使出徵者安心服役，無後顧之憂，家得得光榮，實為無懸掛之念。
 7. 宣揚本軍歷次光榮戰績，出徵者升遷事實，俾連部隊及出徵者一切良好消息，（此等消息應由部隊搜集供給之）。
- （一）加強政治教育與精神訓練，發揚士兵之愛國信念，同仇敵愾心理，使之當兵衛國為國民應盡之義務，亦為應享之權利，逃避其國民最大之恥辱和犯罪之行為，其講述內容，約為下列諸端：
- 子、講述世界列強各國皆以實行徵兵制度，與我國歷代施行徵兵制，國家富強，外人不敢欺侮，及歷來軍文輕武，始致民亡之史實。
 - 丑、講述中外亡國痛史，與敵寇滅亡我國之陰謀，或殘暴行為，激發報仇雪恥之覺悟。
 - 寅、講述總理遺教，領袖言行，及抗戰建國復興民族要義。
 - 卯、講述歷代英雄偉人，精忠報國，顯能揚名之事略。
 - 辰、講述歷代出徵抗戰軍人家屬條例，及陣亡撫卹條例，使國家自抗敵軍人之優待。
 - 巳、講述違反兵役各種治罪法令條例，及逃亡之恥辱與危險。

午、說明個人生死。泰山鴻毛、沙場裹屍志死床第之名別。

(二) 施行教育訓練，應採之方式與時機。

子、新兵入伍不慣，軍營紀律生活改變太驟，至易引起身心不安，各級幹部，務須諄諄苦誘，逐漸改變其生活，並詳為說明軍隊生活勞苦，() 會生活之差異，以改變其觀念。

丑、各級幹部對士兵要如父兄之待子弟共同甘苦，共同飲食，起居遇有特殊困難，須儘量設法與以解決，尤要慰勵訓導，倍加體諒，萬一士兵偶有過失，亦應按其情節輕重處理，不可任意施懲罰，務在日常實際生活當中，表現出家人父子氣概，使視軍隊如家庭，同事如手足。

寅、新兵入伍之前，各級主管及黨政人員，應發動地方團體機關舉行新兵入伍歡迎會，歡迎慰勞入伍後，對其家庭狀況及其來歷應詳細調查，並按戰時士兵，每家屬通信辦法，按與家庭消息連絡，免致兩地掛念，可能時召開懇親會，家屬或其朋友來營探問時，可能予以便利，並代為招待，發動老兵服務，減免新兵公差勤務，使得精神上之慰藉，如發現有非法強拉及窺抑情事，得轉知管區飭令原屬縣政府澈查究辦，或設法遣回。

卯、舉辦小組討論會，使士兵彼此相互責勉激底勵，堅定其服役心理。

辰、各級主管多作團體講話，或個別談話，藉以作精神上之感召知連繫。

巳、以連(隊)為單位，設置中山室，以團為單位，出版小型刊物，提倡識字教育，則力軍中文化，開導其思想。

午、利用課業以外時間，提倡種種活動，及正當娛樂

，如變棋賽球拳術游泳歌詠爬山戲劇等，以愉悅其身心。

2. 經理衛生及醫療

(一) 經濟要公開，時至今日，國家餉項困難，士兵生活低落，部隊中猶有剋扣侵吞盜賣中飽之事實堪痛恨，各部隊務須遵照法令，組織經理委員會等，由官長士兵共同負責，管理經費收支給發，採辦務必做到公物公用公給公享之目的，如此士兵惟有困難，亦必能見信於長官，而無恨怨。

(二) 被服公物必須慎重保管，按時換發，油鹽柴米合理節約，勿致浪費或損害。

(三) 注意環境整潔衛生設備，檢查禁止零食扎食，預防病患傳染。

(四) 提倡種菜飼畜，既可藉以養成勞動服務，更可補助在副食費之不足，時至今日，物價騰貴，給養困難，尤為必要，但須注意勿損害民衆，引起糾紛。

(五) 備車醫務人員，對診察施藥慎重考查，並可聘請附近國醫或診，輔助醫藥不足。

3. 人事及管理

(一) 各級幹部人選，最要有心有血性，能吃苦耐勞，熱心服務，而無不良嗜好之人，始能履行身教，使士兵對官長發生信仰心，幹部不可隨便調用。

(二) 幹部應具有堅強意志，與奮發樂觀之前進精神，對士兵切不可有墮落的行為，和消極的談話，誘致不廉結果。

(三) 各級幹部要能精誠協調，運力合作，不可挾嫌釋怨，假私害公，從有意見不合，亦不可對士兵表露，其數鼓勵士兵作規外行動。

(四) 士兵升調賞罰，要秉公論，以歷史功能為標準，不可循私濫用，使無能者俸進濫等，有功者墜志抱憾，

可使士兵悅心誠服。

(五)管理以提倡自治自愛為原則，以團體制裁，公開審判為手段。儘量激發士兵之覺悟羞恥心，使觀逃亡為莫大之恥辱，非至必要不用消極的打罵，或其他濫施處罰的方式。

(六)幹部對士兵的態度言語，須能和藹可親，嚴而可懼，寬嚴得宜，恩威並施，使其敬畏之中，存相依之念。

(七)士兵在營，各級幹部尤其直接親兵之連排長，須能以全付精神，從事於管理教練，務能做到三勤，(勤集合勤巡查勤訓練)五到(心到口到眼到手到走到)官不離兵，兵不離官，如此則士兵之邪念，無由而生，縱欲逃而無隙可乘。

(八)士兵初入伍時，就其生活習慣相近者，編為一組，同時取其五人縱橫聯保連坐之法，使其相互牽制監督，不致逃跑。

(九)禁止士兵與外界團體及送兵部隊往來，隨便出入民家，分派別給小團體，及一切秘密組織活動。

(十)嚴禁賭博和一切不良嗜好。

(十一)無論前方部隊嚴禁虐待，及遺棄傷病士兵輕悲，或重患者，應極力設法先為診療，或送醫院，死亡者須要為埋葬，勿使遺骸暴露於道旁。傷及人道，引起社會不良觀感。

(十二)部隊駐地，應當移動，尤宜位置於距離城市較遠地方，免受城市慘劇生活之引誘。

(十三)友軍逃亡士兵時，務須設法解送原部，或通知派人領回，嚴禁互相抵袖，引起對流作用，若有屢逃屢獲，數戒不悛，兵游子兵販子，則當依嚴懲，使未逃者知所炯戒。

(十四)對待士兵，當不分畛域，不分派別，一視同仁，但亦須因人因事而變更其手段，或激或勉，或德或威，要

以能適應對象為要者。

4. 誘查考核及監督

(一)新兵入伍，各級幹部即應用種種方式，從正面或側面詳細查其性情思想行為言辭身心狀態，家庭環境，及與社會發生之關係，詳密記載其變移，如發現有突異之表現，相應密切注意其行動。

(二)詳細查新兵(壯丁)籍貫住址家屬名姓來歷有無冤抑情形，記載於新兵來歷詳記冊，按級轉呈，並送原徵機關，一面藉以究辦徵兵舞弊情事，一面預備而後士兵逃跑，筋可山而徵機關轉令該縣市政府按籍徵捕。

(三)檢查士兵來往信件無疑異者，迅予發給，如有動搖心志，或勾引逃跑情形者，則予刪改，或匿不發給收發信件，應由連或獨立單位指定專人負責辦理，並登記備查。

(四)隨時注意士兵生活起居飲食病患苦樂等情形。

(五)考查士兵往來友人之來歷時機事由，是否正當客會，時應派人暗中探聽其談話內容，或伴伺命見。

(六)各部隊或特別担任監督之部隊，應與駐地附近友軍及地方團隊鄉鎮保甲密切聯絡通路口，或要衝地方，組設密探哨，構成監視哨，詳密檢查來往壯丁，如有逃跑嫌疑，應即通飭協緝。

(七)各連隊可指定可靠之士兵，或便衣偵探，組成偵探網，隨時派出明密偵探，或投意暗中聲動不穩份子，與之商定時間和路線，乘機借逃，並預先設伏功為捕獲之，使逃無可逃。

(八)各團營部，及軍師司令部，應設巡查隊隨時巡查。

(九)各級官長尤其值星(日)官，應切實負責，不特巡查士兵營舍明哨，及駐地附近隱蔽處。

5. 注意士兵潛逃之時機甚多，如(子)黃昏黎明，或夜深警戒疏忽之時，(丑)早晚點名前後，(寅)暗夜風雨之時，(卯)

勤務交代之時。(辰)沐浴遊戲之時。(巳)行軍於山林道路崎嶇之時。(午)移動防地開拔或到達紛亂之際。(未)派充公差勤務之時。

6. 士兵潛逃之先，必先有打算，有打算，則其精神動作言語衣食必有巽異之狀態，若能悉心考察，自可見微知著，而預為防範之計，士兵潛逃之先，約有下述各種表現，如精神變態，行動失常，垂頭喪氣，偷看長官動作，隱秘三五聚談，見人不安，面有憂色，忽動怒情，瞋目反復藉故請假，無心操課，飲食頓減，向人借錢，變賣衣物，詐取存款，言語憤激，託人密信，改變住址等，皆可為潛逃之表徵也。

乙、逃兵之處理辦法：

- 一、各部隊發現士兵潛逃後，應即填報潛逃五聯單，按級遞呈，該管高級長官轉知鄰近地區之縣市政府，憲警機關，協同查緝，必要時得並該逃兵直屬官長攜文往協同辦理。
- 二、士兵潛逃於十日後，不得緝獲時，所屬連(隊)長應即將該逃兵姓名年籍縣籍保甲村落，及家長姓名，列表呈由高級司令部，(軍部)轉飭原徵管區，按籍索抽，一面呈報軍政部飭令通緝。
- 三、獲之逃兵，應由地方憲警機關，或部隊遞次解送其原部隊，或通知其原屬部隊，派人來領，如距離太遠，或交通不便，得報由當地最高軍事機關，或管理區司令部，或縣(市)政府處理之。
- 四、地方保甲，或部隊機關匿逃兵不報，或擅自抵卸，准由地方人民或部隊呈報有關機關法辦。
- 五、同之逃兵，視所犯情節之輕重而施以相當之處罰。
- 六、其他依照部頒防止逃兵辦法辦理之。

盤查哨網組織實施要則

- (一) 盤查哨網組織實施要則，(以下簡稱網則)根據本軍防止士兵逃亡辦法第二章甲項二節，(四)保(六)(七)(八)各細目擬訂之。
- (二) 盤查哨網，除以本軍所屬各部隊派出駐地附近，担任警戒職務，所有之哨探為主幹，並於各該部隊駐地附近所有地方團隊鄉(鎮)保甲憲警機關友軍相互連絡組成之。
- (三) 盤查哨網，以嚴密檢查協緝防範士兵逃亡為目的，以第二條所述各部隊機關派出哨探人員，密切聯繫，担負其任務，由各級主官(值日)官，及團營(軍師)巡查隊，負責督飭考查，必要時，得向各部隊派出特務或聯絡人員分別担任之。
- (四) 盤查哨網設置之地點，以第二條担任警戒哨探，配備位置為原則，但仍須視交通狀況，或必要情形，(如交通路要衝地點，或偵想逃兵可能必經之處所，酌量增設之。
- (五) 盤查哨網，以編按部隊自左向右方自駐地核心，縱向外圍，以部隊向各該駐地附近地方團隊鄉鎮保甲憲警機關切取連結為原則，但亦須互相協定聯絡之。
- (六) 盤查哨網經常担任預防逃兵之檢查工作外，遇有接獲部隊發生逃兵通知時，即互相通報，加意嚴密檢查協緝時，應即由所屬部隊機關次解交原屬部隊，派人領回之。
- (七) 盤查哨網之組織，除由軍通盤計劃分別函電各有關部隊機關外，並由軍師所屬各單位各自擬訂詳細實施計劃，通同配設情形，(附冊表)互相通報實施，並呈部備查。
- (八) 盤查哨網之配置，與計劃，應隨部隊駐地之交移命令，或呈報政府易人。
- (九) 本要則自公佈之日施行，必要時得命令修改之。

陸軍第十軍司令部代電

務字第五〇一九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元月 日

鑑查我國隨抗戰之延長，與擴大部隊中，員兵質草之補充，亦愈

目前抗戰軍隊中存之嚴重問題，為兵之損耗，耗之兩大要項，一曰潛逃，二曰死亡，其數字甚大至足驚人，隨補隨逃，乃影響抗戰實力，殊非淺鮮或謂我國國民教育知識程度太差，地方政治機構不良，兵役辦理不善，部隊待遇太低，醫藥缺乏等等原因，因之士兵逃亡，實無法禁止，此固不可否認之重大原因，亦為非短期間所能解決之舉國要政，如謂非待上項問題一根本解決，則不足以言防止士兵逃亡，此實誤卸責任之謬論。試思我國抗戰，迄今六載，兵力來源，隨國土淪削日益困難，但後方尚能源源補充，以應前方數百萬大軍之要求，則征兵成績，似尚無可原，非所慮者後方部隊未能將補充之兵役法繼續維持而縮耳，又或謂士兵其頑成性，非強理可諭，縱爾割腹挖心釘之，亦不能轉移其心志，使彼勿逃，此種頑固份子，固也間有，但思何以同一待遇，同一環境，同一地域撥補之新兵，在同一期間，有逃亡極少亦極多之別，又何以同一部隊，在甲帶之數年不生變異，而乙帶之短時，即逃免過半，又何以同一幹部，先剛士兵離隊後，則悅心歸誠，是可知各部隊教育訓練時，人處事之態度方法不同，而由此異樣之結果也，試問我僑幹部能傾注全付精神從事於士兵之管戰乎，對士兵之監督防範已能嚴密周到而無疏失之處乎。目今我國抗戰已達反攻爭取最後勝利之階段，所需人力之補充，愈益迫切，部隊中各級幹部，應如何仰體國家困難，慰問物質艱苦，如何加強士兵精神訓練，施行身教，如何設法防止逃亡，減少損耗，以裕實力，實為當前之急務。爰本各方意見，及管見所及，擬訂防止士兵逃亡辦法，除呈報及分行外，特隨電印發，仰各身體力行，認真督飭遵照，實以增強本軍之戰鬥力，繼續創造將來更光榮之戰績，有厚望焉。(長)方先學子楷德，附防止士兵逃亡辦法一份。

戰時士兵與家屬通信辦法

- 一、戰時士兵以下稱士兵與家屬通信，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士兵寄家屬之信件，照本辦法所附之規定格式(如附表)填寫。
- 三、通信以敘述左列事項為限：

1. 平安報告：本身及同鄉會同族親友之平安健康快樂義勇升遷功賞等事項及直隸長官之姓名。
2. 光榮報捷：勝利殺敵俘獲民衆及愛護民衆或民衆擁護與歡迎等事項。
3. 家 事：對家庭之問候及家務之囑咐。
4. 回信地址：部隊駐地或最近之辦事處通訊處轉。
- 四、通信應禁止敘述之事項如左：
 1. 部隊之行動及方向企圖。
 2. 軍事秘密。
 3. 不利於士氣之事。
- 五、通信需要之信箋信封郵費等項，由士兵得由月餉內扣除及其家各自負擔。
- 六、士兵與家屬通信給以每月一次為度，有特別事故者，不在此限。
- 七、士兵收給家信，應受直隸長官之檢查，有違第四項之禁止者，應予刪改。
- 八、士兵不識字者，直隸長官應飭令之文書人員，或指定粗通文字之士兵代為代解。
- 九、士兵家屬不識字者，本管保甲長有義務代為代解。
- 十、士兵寄回之家信，如其原籍鄉居不能通郵時，應寄交縣兵役科轉各該管保甲長轉交。
- 十一、家屬寄與士兵之信件，如不能寄達部隊駐在地，可寄由各部隊後方最近之辦事處通信處轉送。
- 十二、士兵寄回之家信，如部隊駐地不能通郵，送由各部隊後方最近之郵局寄出。
- 十三、家屬寄與士兵之信件，如所居不能通郵，可交由保甲長代發。
- 十四、縣兵役科接到士兵寄來之家信，應將發信人姓名駐地及收信人姓名分別登記後，隨交由各該士步原管保甲長轉發其家屬。
- 十五、各部隊後方辦事處通信處接到士兵寄來之家信，應將發信人姓名地址及收信人姓名分別登記後轉寄。
- 十六、保甲長接到士兵寄來之家信時應登記後隨文郵寄出。

主、十兵之家信如部隊駐在地不能通郵，應將該部隊後方辦事處或通信處地址列入回信地址欄。
 次、本辦法自政部頒布之日施行。
 戰時士兵家書格式

受信人姓名	平安報告	光榮掩報	家事	回信地址

寄信人具名 年 月 日

戰時士兵與家屬通信補充辦法

軍政部二十九年一月廿一日
 役宣字第一二二三號代電公佈

一、查成各部隊以連(獨立排班)為單位，由政工人員及連隊長官文書軍士等負責，務代全部新(士兵每月寫信一次，如確因勤務太忙，則亦應向駐地縣市長鄉鎮長請求發動當地教員學生等，定期(以星期日為宜)代士兵寫信，其在前方者，務由政工人員連隊長官設法辦理。
 二、責成各縣市長各鄉鎮長，應按月定期發動當地教員學生公務人員

知識份子等，同時到城內駐軍營房慰問代士兵寫信。(且可連絡軍民感情)。

三、責成部隊長官，於每月前按士兵人數每人每月一角之規定，預發郵花信紙費，同上旬伙食，同時發到各級單位，由連(獨立排班)一次購辦郵花信箋信封等，已備寫信寄發，其有侵蝕吞沒此項款項者，按軍律嚴予制裁，此項費用發餉時扣算，在一角錢內如有剩餘發還士兵。

四、信封上右寫某某縣政府收轉某某鄉鎮保甲(地名)中寫收信人姓名，在下方應寫某某縣某某號信箱寄或其他特種規定，以防洩漏。
 五、各縣府兵役科(軍事科)(征訓科)應負責辦理收發轉寄戰士及家信件事宜。

六、征人家屬之信件，仍以寄某某縣政府轉某部隊為宜，蓋一般部隊通訊處均不健全。
 七、前方部隊長官政工人員，對戰士轉寄或代書信件文內及後方縣市鄉鎮長教員學生代書家信文內，除私事外，務須注意激發愛國精神，堅強抗戰信念，不可涉及戰事細部，及其他不利於抗戰情況，以免為洩奸偵悉，有誤軍機。
 八、前方部隊長官政工人員及後方各縣市長，對戰士家屬通訊事務，宜特別注意檢查可疑之件，及未代書之各信件，是否公私有益，不可漫不經心，滋生流弊。

捐資修建補充兵營房獎勵暫行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人民捐助物資，修建補充兵營房，特制定本獎勵辦法。
 第二條 凡地方機關團體，及個人有願捐(無)款產，請建築營房者，經縣市長會議通過，及縣市政府之核准後，由師管區呈報軍政部備案核獎。
 第三條 修建補充兵營房事宜，應由縣市政府黨部，參議會，商農工會，及其他法團地方紳耆，組織營房建築委員會，(以下簡

稱營建會)並由師管區派員指導，按管區預定計劃辦理之。各師管區應按三個團區兵區，九個專征兵區所在地預為建築步兵一團，或一營之營房設計，並將其預定地點，先行呈報軍政部查核。

第四條 修建營房，得利用地才原有之廟宇，公共場所，及捐助之房產地畝，統籌辦理，但須注意室內光線空氣與潮溼。並設置固定床舖廚房廁所集合場，以及道路溝渠等環境衛生。附圖與說明呈報。

第五條 修建營房所需各種工匠，以徵用當地民工為主，必要時得商由師管區調派補充兵協助之。

第六條 各項捐助方式如左：

- 一、獨資：個人捐助者。
- 二、集資：發動募集而來者。
- 三、公款：地方祠堂廟會担任捐助者。

第七條 捐助物資範圍如左：

- 一、現金。二、工料。三、地畝。四、糧食。五、其他。

第八條 凡捐助物資折合當地時市價在萬元以上者，由營建會報經管區轉請軍政府核獎。萬元以下者，由管區配予獎勵。

第九條 獎勵辦法如左：

- 一、傳令嘉獎。
- 二、獎匾額。
- 三、獎狀。
- 四、獎章。

第十條 營房修建完竣，由營建會選集各機關團體開給獎大會，及落成典禮，建立石碑，將捐助入姓名按捐款多寡，依次勒石，藉資紀念，並將一切用費開列公佈，隨將捐建營房交師管區接收保管，作為公有資產，營建會即行撤銷。

第十一條 補充兵營房為補充兵經常駐地。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改之。

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廿八條條文 卅二年四月廿七日公布

第廿八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征之前出典之田地，或房屋在出征抗敵期內約定，或法定期限屆滿無力回贖者，得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回贖之。其因作戰陣亡，或因公積勞成疾，或受重傷致成廢疾，或因傷病請歸休回籍死亡者，得自陣亡或停役，或歸休之日起滿第三年後，於二年內回贖之。前項定有期限之典權，並得由出典人以原典價提前回贖，但典權人因典權設立支出必要費用致受損害者，出典人應賠償之。

本省法規

修正江西省非常時期墾殖事業推進辦法

- 一、本省為推進非常時期墾殖事業，增加生產，並提早實現地方自治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省墾殖事業之推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三、本省墾殖事業，除由省墾務處直接辦理者外，各縣政府應依照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江西省實施要領，關於墾殖荒地之規定，商承省墾務處積極辦理之。
- 四、各機關團體，或私人領地墾殖者，均應依照江西省各縣荒地領墾規則，及江西省墾殖事業登記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五、本省荒地荒山之宜於墾殖者，各縣政府，應遵照江西省各縣調查

荒地荒山實施辦法，依限舉行普查抽查，並編造冊分別呈送省地政局、及省墾務處。

六、各縣荒地荒山之宜於墾殖者，應依江西省非常時期難民移墾區荒地清查暫行辦法辦理清查，在總清查未完畢前，承墾人仍得呈由當地縣政府轉請地政局及省墾務處核准後，先行分配墾殖，再補清查，如確係私有荒地，仍應依照非常時期難民移墾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其開墾在清查暫行辦法實施之前者亦同。

七、公有荒山應由鄉鎮公所發動義務勞力，按照鄉鎮遺產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之。

八、可墾之公有荒地，在五百畝以上者，由省墾務處配置難民開墾為原則，不滿五百畝者，由私人或公私團體依法領墾，或由縣政府招致人民承墾，其在十畝以下之零星公方不使招人承墾者，應責成鄉鎮公所按照鄉鎮遺產辦法第二條第二、七兩款推行義務勞力實施鄉鎮遺產。

九、可墾之私有荒地，經清查機關公告申報之日起，逾三年不申報仍不能證明所有權者，視為公有荒地。

十、可墾之私有荒地荒山，應由縣政府報請省地政局、及省墾務處，規定其墾墾限期，逾期尚未墾種，或未墾墾者，除已墾地外，其未墾部份，得由省政府依法徵收之，但因不可抗力，致不能依限開墾或竣墾者，得因所有權人之請求酌予展期。

十一、承墾荒地荒山之墾墾限期面積不滿百畝者為二年，在百畝以上不滿一千畝者為三年，在一千畝以上者為五年，超過墾墾限期其未墾或未完全墾竣者，均就未墾部份取銷其承墾權。

十二、公有荒地荒山經承墾人墾竣後，即無償取得耕作權，並適用土地法，關於耕作權之規定。

十三、凡私有荒地租與墾民墾殖者，其租額不得超過該土地正產收獲總額百分之十五，並應自開墾之日起，免繳出畝三年至五年。

前項墾地出租人，不得無故退租，依同樣條件有優先承買之權。

十四、凡依法經營之墾殖事業，其第二年起所需生產資金，得申請省墾務

處或所在地縣政府介紹，向本省或中央金融機關請求貸款。

十五、凡依法經營之墾區，其農田水利農業改良教育衛生合作及其他公營事業，應由省墾務處或縣政府會同有關機關協助辦理。

十六、凡私人或公私團體，從事墾殖事業，特具成績者，得呈由所在地縣政府報請省墾務處轉報省政府予以獎勵，其辦法另訂之。

十七、各縣政府年終，應將辦理墾殖事業之結果，編具報告，分別送請地政局及省墾務處轉報省政府按其成績之優劣，予以獎懲，其辦法另訂之。

十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江西省獎勵墾荒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本省非常時期墾殖事業推進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凡私人或公私團體，在本省經營墾殖事業，曾申請省墾務處登記者有成效者，均得依據本辦法呈由所在地縣政府，報請省墾務處核轉省府予以獎勵。

三、獎勵方法規定如左：
甲、凡代墾人墾殖公私荒地五百畝以上，團體達一千畝以上，在限期墾竣，且均達成預定計劃生產目的者，得由政府獎勵或獎章。

乙、凡當地農民每戶於一年內開墾荒地十畝以上者，得獎以五元至五十元之現金。

丙、凡自本辦法公布後二年在內本省以代墾人資格承領荒地者，得免繳保證金。

四、登錄獎勵者，須開具左列各款附送審核。
甲、請獎者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若係團體，則開具團體名稱地點負責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乙、墾地在地之縣區鄉鎮及小地名。

丙、向省墾務處申請登記核准年月及登記證號數。
丁、開墾時規定之墾殖年月，開始墾殖年月，及實際墾竣而完全達成預定計劃生產目的年月。

戊、面積(市畝)

己、第一種種植種類及收穫數量。

五、依前條規定呈請獎勵者，須具有所在地地方自治機關之證明文件者墾務處並得派人實地查考之。

六、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江西省各縣辦理墾殖事業獎懲辦法

二十九年九月九日公布

- 一、本辦法依據江西省非常時期墾殖事業推進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各縣政府對於辦理或協助墾殖事業，應切實辦理，由省地政局及省墾務處，於年終考核其成績優劣，擬具辦法，呈請省政府予以獎懲，遇必要時並得隨時辦理之。
- 三、應受獎懲人員為左列各種：
 - 一、縣長。
 - 二、民政科及建設科科長，設有地政科之地政科長。
 - 三、其他辦理或協助墾殖有關人員。
 - 四、墾區所在地區長。
- 四、各縣辦理或協助墾殖事業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酌予獎勵。
 - 一、設立墾區收容墾民二百人以上開墾荒地一千市畝以上具有成績者。
 - 二、協助選收墾民五百人以上具有勞績者。
 - 三、協助調查荒地五千市畝以上具有勞績者。
 - 四、協助開墾墾區具有勞績者。
 - 五、督促人民墾荒地二千市畝以上具有勞績者。
 - 六、奉行墾殖命令從未遲誤者。
 - 七、其他視為應行獎勵事項。
- 五、各縣辦理或協助墾殖事業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酌予懲戒：
 - 一、對於墾殖命令違反或奉行不力者。
 - 二、辦理墾殖事業成績低劣者。
 - 三、協助選收墾民不力者。
 - 四、協助調查荒地不力者。
 - 五、協助調查荒地不力者。
 - 六、其他視為應行懲戒事項。
- 六、獎勵分列五等：
 - 一、升敘。
 - 二、加俸。
 - 三、記大功。
 - 四、記功。
 - 五、嘉獎。

七、懲戒分左列五等：

- 一、降級。
- 二、減俸。
- 三、記大過。
- 四、記過。
- 五、申誡。
- 八、本辦法規定之功過，得互相抵銷其記功或記過二次者，抵記大功一次或大過一次。
- 九、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糧政局糧食儲運意外損失處理

三十二年二月廿六日第一五三九次省務會議通過
同年五月四日第一五五八次省務會議修正

- 一、凡本局各附屬機關經管之糧食，在存倉或運輸期間，遇有水火風險及其他意外損失時，悉依照本程序規定之手續處理。
- 二、當災險發生時，經管負責人員，應立即將率全部員工，盡力搶救，並商請當地政府，或鄉鎮保甲，予以協助，至無法搶救之程度為止。
- 三、災險發生後，因不可抗力，所蒙受之意外損失，經管人應事後立即將損失數目詳確查明，取具在場協助之當地政府，或鄉鎮保甲之證明書三份，連同報告，呈報各該主管機關核辦，其出事地點接近主管機關者，並應予出時時立即報告。
- 四、各該主管機關接到經管人員前條報告時，除一面及時派員前往出事地點協助搶救，或實地勘外，一面應電報本局，並將查勘結果填具報表外報外，申請核銷單，（格式附後）連同證明書三份，呈報本局核辦。
- 五、前條報告呈報到局後，由本局斟酌情節輕重，派員前往出事地點查核，或令飭其他附屬機關就近查報，一面檢同糧食意外損失申請核銷單四份，及證明書三份，轉函省審計處核辦。
- 六、損失情形，經本局查明，並准省審計處調查確實後，即通知該主管機關填具報表出倉單報局轉帳，但在未經審計處證明以前，經管人員應負之責任不得解除。其損失糧食數量，仍應列入實存數內，於備案內加以說明，不得進行開除。
- 七、前項損失，經省審計處調查確實後，即由局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呈報省政府核轉糧食部備查。
- 七、本程序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日施行，並咨報糧食部備案，函審計處備查。

中 國 征 服 兵 役 之 公 務 員

一般行政

公 牘

贛縣縣政府訓令

秘大字第〇四〇一號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令直機關
區鄉鎮長

案奉 江西省政府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泰民五字第八五〇八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仁字第九〇〇八號訓令開：「據軍政部三十二年四月八日滄信役務字第三六七二號呈稱：一查新兵役法頒佈後，對於免緩役節制大加緊縮，凡在任級以下公務人員，均應征服兵役，茲據各方請求解釋，一行政機關公務員被抽籤征服兵役是否仍依舊法辦理，是否仍復原職」

等情：查修正兵役法第二十五條：「預備役及國民兵於集訓及演習期間，得保留原有職位及薪金」！茲比照此條意旨，對於在任級以下之公務人員，擬規定凡正式機關（包括行政司法等機關）之編制內現人員，如被征服兵役，即於入營之日起，停薪留職，退伍後仍准回原職。但入營後死亡或陣亡，即予撤職，或免職，如蒙核准，即分別函令遵照，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院核示，等情；據此，應准如所擬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贛縣縣長蔣經國

於 入 營 之 日 起 停 薪 留 職

公務員兼任公營事業暨特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不在禁止之例

贛縣縣政府訓令

秘法字第〇四四二號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令直機關
區鄉鎮長

案奉 江西省政府本年六月廿一日秘法字第零四八二零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本年五月十一日仁字第九九二二號訓令開：「據本府交有處呈稱：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國編字第三四六一七號公函開：「查關於本會通令嚴禁公務員不得經營任何商業，或担任商業機關之董事職一案。前准鄂陝甘邊區警備司令部電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先後函請解釋疑義到廳，當經催案轉陳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次常務會議決議交司法部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部函開：「查關於本會通令復節開：經本會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務員投資於農工礦事業，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者，不以經營商業論，既為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明定，則該條第一項所稱之商業，自係包括農工礦事業在內，公務員兼任此項實業公司之董事不得謂非違反該條第一項之規定，惟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依同項規定，則不在禁止之例，至受有生活費之黨務工作人員，依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自非同法所稱之公務員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不適用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相應函復查照轉陳，等由；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八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處查照，轉陳分飭知照。等由。准此，理合咨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公出
秘書劉漢清代行

民政

廉東鄉衛生所主任
工作不力已予撤職

贛縣縣政府訓令

民衛字第一八七五號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日

令各區鄉鎮長

查廉東鄉衛生所主任計開三工作不力，當經查明屬實，已予撤職在案，茲該鄉鄉長石平元及中心小學校校長鍾植幹等，謬作證明該主任工作努力，殊屬正是，已各予警告一次，以示懲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兼縣長蔣經國

鄉長及中心學校校長
謬作證明各警告一次

一切爲了抗建！

政院訂頒衛生人員動員實施辦法

贛縣縣政府訓令

民衛字第一九九〇號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日

令各衛生分院所

案奉

江西省政府社衛字第三二二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本年二月廿日動人(卅二)字第一一一號訓令開：『查衛生界擬具之衛生人員動員實施辦法草案，業經國家總動員會議約集有關機關修正後，提經該會議第三十次常務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呈院核定公佈在案，應俟呈報施行日期後，再行飭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衛生人員動員實施辦法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附發衛生人員動員實施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縣知照，並佈告週知。」

等因；計抄發衛生人員動員實施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暨佈告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衛生人員動員實施辦法一份。

兼縣長蔣經國

總裁錄語

我們每一個同胞，必須矢志刻苦，不畏艱危，集中意志，竭盡能力，不分散一分的精神，不浪費一分的時間。

——抗戰六週年告軍民書

財 政

行政院頒佈

營業稅 施行細則

贛縣縣政府訓令財字第一二〇〇號

令經征處主任
所屬鄉鎮長

案奉

江西省政府財三字第一〇四九二九號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七日仁伍字第二五一五號訓令開：『查營業稅法施行細則，業經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營業稅法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分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因；抄發營業稅法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營業稅法，施行細則一份，令仰該鄉鎮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份（見法規欄）

兼縣長蔣經國

行政院抄發

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贛縣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一四八六號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 日

令各區鄉鎮長

案奉

江西省政府財地三字第二三〇號訓令內開：

「案奉行政院卅二年三月三日仁陸字第五三七三號訓令開：『內政外交二部暨地政署會呈略稱：『案查本內政部，前准湖南省政府卅一年祕未東代電：『以各國教會多有在本省各縣租用土地，以作救濟之用，難免不無假教會名義，藉作收租之舉，中央縱有限制辦法，地方政府，尙多未能澈底奉行，似應重申前令，必要時並准調驗契約清查用途，以杜流弊可否；請查核見復』等由；經本內政部會同本外交部本政署詳加檢討，會以十七年公佈之『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及十八年公佈之『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契約，必須載明四項辦法令』，各省確有未遵照辦法者，湖南省政府所請重申前令，飭地方政府澈底奉行一節，實屬切要，惟於重申前令時，似應將原章程及有關法令，重行抄發，以昭慎重，除由本內政部函復湖南省政府外，理合抄同原章程，及有關法令五件，暨湖南省政府原電會文呈請鈞院通令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澈底奉行，必要時並准地方府實行調驗契約清查用途，是否有當？並乞令遵！』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章程，等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因；計抄發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及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契約應強制載明必要事項四項辦法令各一件，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章程等令仰遵照！』等因；計抄發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及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契約應強制載明必要事項四項辦法令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上項章程及四項辦法令各一件，令仰該區鄉鎮長即便遵照爲要！此令。

計抄發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及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契約應強制載明必要事項四項辦法令各一件。（見法規欄）

兼縣長蔣經國

國府制定

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條例

贛縣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一五六二號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令各區鄉鎮長

案奉

江西省政府財三字第七二〇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卅二年四月五日任字第七八五一號訓令開：

「查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抄發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

此令。

附抄發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兼縣長蔣經國

生絲統購統銷

財部訂定辦法公佈施行 川浙蘇南皖南為統制區

贛縣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一六四一號
民國卅二年六月一日

令 本縣商會
各區鄉鎮長

案奉

江西省政府財字第〇四八八號訓令開：

「案准財政部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渝字第八一六七九號渝字第一〇三三一代電開：『查生絲為重要軍用物品，國內外需要均極殷切，業經國家總動員會議，指定為總動員物資。茲為加強管制，以裕供應起見，特制定全國生絲統購統銷暫行辦法七條，奉行政院決定，於卅二年三月廿三日，由本部公佈施行，並依照該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指定四川浙江及蘇南皖南三區為生絲統制區域，除呈報暨分行外，相應檢同原暫行辦法一份，及生絲內地轉運證與內銷特許證之申請書格式共四份，電請查照，轉飭所屬通飭各絲商一體遵照。』等由；並附件，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通飭各絲商一體遵照。」

等因；附抄發生絲統購統銷暫行辦法一份，暨生絲內地轉運證與內銷特許證之申請書准運單證格式共六紙。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上項各件，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暫行辦法一份，生絲內地特運證與內銷特許之申請書暨准運單證格式共六件。

兼縣長蔣經國

專 座 語 錄

今後一定要知道；我們鬥爭的對象應當是自然界而不是人羣，我們要去爭天權奪地利，而不要去爭人權，奪人利。

黨員月捐率

仍照舊扣繳

贛縣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一六七二號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一日

令所屬各機關學校

案奉

江西省政府財三字第七二二二號訓令內開：

「案准中國國民黨江西省執行委員會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秘二字第五六六一號公函開：『查所得稅第二類稅率已有變更，關於黨員月捐是否依照新頒稅率扣繳，節經電請中央核示，茲准中央秘書處辰巧會電開：『灰電悉：黨員月捐捐率，在未奉中央核定變更以前，應仍照舊率扣繳，並希分函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並飭屬遵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兼縣長蔣經國

委座電令嚴防

敵偽奸商利用偽鈔

向我後方收購物資

贛縣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一七二六號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一日

令各區鄉鎮長

案奉

江西省政府財三字第七七三二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桂林辦公廳桂辦軍(二)二四三號展退代，電開：『奉 委員長蔣辰皓令一元中電開：『據報敵偽奸商，攜帶偽鈔，向我後方收購物資，愈演愈烈，且有影響附近軍隊之軍風紀，仰轉飭注意防範！等因；希即轉飭所屬嚴密防範為要！』等由；准此，除分令暨電復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嚴密防範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嚴密防範為要！

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公出

秘書劉漢清代行

廣西，陝西，浙江

續定為火柴專賣區

贛縣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一七七七號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一日

令各區鄉鎮長

案奉

江西省政府財字第八一五零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九日仁伍字第八一五三號暨仁伍字第九五七三號訓令：『為奉國民政府訓令略：『以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前往制定公布，並先後規定區域實施各在案，茲續定自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一日起，在廣西、陝西、兩省區域內施行，三十二年五月一日起，在浙江省區域內施行，飭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轉飭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為要！

兼縣長蔣經國公出

秘書劉漢清代行

行政院頒

修正土地賦稅免減規程及修正勘報災規則

贛縣縣政府訓令 財字第一七六四號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 日

令各區鄉鎮長

案奉

江西省政府地財字第一八〇六九號訓令開：

一、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三月一日發仁字第五五一號訓令內開：「查修正賦稅免減規程及勘報災規程，前經本院公布施行在案，茲再予修正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合行抄發各該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報告本府第一五五二次省務會議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土地賦稅免減規程及修正勘報災規程 一份（見法規欄）

兼縣長蔣經國

總裁語錄

我國民欲不為現代之國民，必以守法為道德，以負責為光榮，不以個人利益國家之公益，不以個人之自由侵犯他人之自由。

法學會 週訓詞

教育

人大要受訓練

部令切實管訓校工

贛縣縣政府訓令 教國字第一二二〇二號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 日

令各鄉鎮中心學校

案奉

江西省政府教三字第一五〇一〇號訓令開：

一、查各級學校，為便校工能適應校規，履行紀律生活，適應現代社會之需要起見，應責成總務政事務處認真管訓，除分令外，合行仰轉飭遵照辦理。等因；請予通飭各縣縣政府轉飭所屬各校一體遵照！」等情，應予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

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大湖鄉中心校長許士明工作努力

經本府傳令嘉獎

贛縣縣政府訓令 教國字第一二七九號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 日

令各鄉鎮中心學校

案據湖江區區長居秉裕呈稱：「為大湖鄉中心學校校長陳士明負責辦理本區各鄉文化主任第二次調劑視察計劃有方，努力督導，擬予傳令嘉獎，乞察鑒核。」等情；據此，查陳校長努力教育，殊為難

能可資，特予傳令嘉獎，以資鼓勵，除存記並分令外，合行通飭一體知照！

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公出

秘書劉漢清代行

積極推進童子軍團務

總會通令填報月報表

贛縣縣政府訓令

教國字第一一七八號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日

令各鄉鎮中心學校

案奉

江西省政府教四字第零五三九六號訓令開：

「教育廳案呈准中國童子軍總會，六月四日十七日天字第零零四六號公函開：『本會為明瞭各團團務進行狀況，俾便提供助力，積極推進起見，特製發中國童子軍團務月報表，請該表填報須知等，除分行外，相應檢附該月報表等，函達貴廳，即煩查照轉飭所屬已舉辦童子軍女童軍童軍學校及民衆教育館等遵照，按月填報，並參照本會出版之中國童子軍團務指南月報，中國童子軍工作說明書，童子軍訓練的教育價值，戰時童子軍月刊，團行政專號等刊物，推助團務。』等由。附月報表式三種及填報須知各一份，准此，請予轉飭遵照。』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飭團務處為要。」

女童
附童子軍團務月報表式及填表須知各一份（見法規欄）

兼縣長蔣經國公出

秘書劉漢清代行

建設

「土地不能荒森林彌足寶」

農林部電頒強制造林辦法

贛縣縣政府訓令

農農字第一〇五七七號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日

令各區鄉鎮長

案奉

江西省政府建一字第三三九七號訓令內開：

「案准農林部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章丙林字第三三四號代電開：『案查本部呈擬強制造林辦法草案，呈請鑒核，案奉行政院三十二年三月 日行卷字第五一九八號指令開：『呈件均悉，經將辦法草案提出本院第六〇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第七條末項完成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一句，應予刪除，仰即遵照公布施行。』等因。准此，除遵照由本部公布外，相應檢同強制造林辦法一份，備請查照，切實辦理為荷。』等由。附強制造林辦法一份，准此，本此案前准農林部函送具填辦法草案到府，業經先行令飭參照辦理在案，茲准前由，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抄回原辦法，令仰遵照，切實辦理為要。」

附抄發強制造林辦法一份。

兼縣長蔣經國

新建房屋 注意衛生條件

贛縣縣政府訓令 建市字第〇五八九號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日

令各區鄉長

查各區鄉對各種公共房屋之建築方向、均未加注意，以致光線空氣殊多不合衛生條件。今後如有是項建築時，應遵照設法使其面向南方，仰各區鄉切實注意，並轉飭人民遵照辦理。
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禁止燒山

農林部函省府嚴切查禁

贛縣縣政府訓令 建農字第〇六四六號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日

令各區鄉長

案奉 江西省政府建一字第三四八一號訓令內開：

「案准農林部三十二年五月二日章丙科字第五六一二號公函開：『查山林之樹，直接可以生產木材及附產物，間接可以調和氣候，保持水土。對於農工事業及國土保安之關係，至為重大，我國荒山面積廣袤，以利用天然散播之種子及原有根株萌芽，促進保育森林，收效最速。惟人民知識淺薄，因圖取利，率皆燒山，以墾植一二年後，生產漸減，則任其荒廢，而另墾他山，終至變作不毛之區，政府有鑒於此，故燒山墾植，早已懸為禁令，近據各方報告，仍往往於禁地，燒山之舉，時有發生，長此以往，影響堪慮。擬請各省府府申禁令，督飭所屬，嚴行禁止，在土壤沖刷較強之堤坡，並暫予封禁，不得採取草木土石，以免沖刷，而利繁殖。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查放火燒山，迭經明令禁止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

仰遵照，督飭所屬嚴切查禁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鄉鎮長切實督促所屬保甲長嚴禁為要！
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肅清荒地增加生產

省府訂頒墾荒推進暨獎勵辦法

贛縣縣政府訓令 建農字第〇六九五號
民國卅二年七月二日

令各區鄉鎮長

案奉

江西省政府建一字第〇三三六六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農林部呈稱，擬江省非常時期墾殖事業推進辦法，請頒佈施行一案。經修正公布並分令遵照呈報。行政院備案各在案。茲查行政院卅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仁參字第九六二九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所送各項辦法，准予修正備案，又對縣長辦理或協助墾殖事業之獎勵，應予年終舉行，縣長考績時，列入百分數比率，彙案辦理，仰即遵照各項修正辦法，隨令抄發。』等因，計抄發修正江西省非常時期墾殖事業推進辦法、江西省獎勵墾殖辦法、及江西省各縣辦理墾殖事業獎勵辦法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上項辦法，令仰遵照！』
計抄發修正江西省非常時期墾殖事業推進辦法、江西省獎勵墾殖辦法及江西省各縣辦理墾殖事業獎勵辦法各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上項辦法各一份，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見法規欄

兼縣長蔣經國
秘書劉漢清代行

軍事

軍政部頒發

兵役法摘要宣傳標語暨要點

贛縣縣政府訓令

軍三字第一八〇二號
民國卅二年六月一日

本縣各區鄉鎮長

案奉 贛南師管區司令部發新字第一四一五號訓令開：「奉案 江西省軍管區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奉軍政三字第二七六九號代電開：「奉案軍政部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信發字第三九五二號代電開：「查戰時征補兵員實施辦法，已奉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十二月日諭發募字第五五八五〇號訓令，公佈飭遵在案，茲為普通宣傳，俾人民澈底明瞭法令起見，特擬定「兵役法規摘要」一宣傳要點，「兵役標語」等 隨電附發，希轉飭依照規定（如附件），普遍設置兵役法規摘要，及兵役標語牌，並利用國民月會，暨各種集會時間，依照宣傳要點，詳為講解，以廣宣傳，如需用費，准在優待金項下開支。除分電行政府外，即希知照，並轉飭遵照辦理具報為要。」等因；附發兵役法規摘要，兵役標語宣傳要點各一份，奉此，除電復並分電外，特電知照，並轉飭各縣遵照辦理具報為要」等因；附抄發兵役法規摘要，兵役標語宣傳要點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辦理具報為要」等因；附抄發兵役法規摘要，兵役標語宣傳要點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辦理具報為要」等因；由府統籌印發張貼外，合行照抄原件一份，令仰該鄉鎮長切實遵照辦理，並將奉令日期具報為要！

此令。
附抄發兵役法規摘要兵役標語宣傳要點各一份。（見法規摘要）
兼縣長蔣經國

優待征人回贖產業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八條已修正

贛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委員會訓令

軍優字第一八三八號
民國卅二年六月一日
令各區鄉鎮長

案奉

江西省政府未列字第八八七號已江民五代電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五月廿七日訓令開：「奉案 贛南師管區司令部發新字第一四一五號訓令開：「奉案 江西省軍管區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奉軍政三字第二七六九號代電開：「奉案軍政部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信發字第三九五二號代電開：「查戰時征補兵員實施辦法，已奉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十二月日諭發募字第五五八五〇號訓令，公佈飭遵在案，茲為普通宣傳，俾人民澈底明瞭法令起見，特擬定「兵役法規摘要」一宣傳要點，「兵役標語」等 隨電附發，希轉飭依照規定（如附件），普遍設置兵役法規摘要，及兵役標語牌，並利用國民月會，暨各種集會時間，依照宣傳要點，詳為講解，以廣宣傳，如需用費，准在優待金項下開支。除分電行政府外，即希知照，並轉飭遵照辦理具報為要。」等因；附發兵役法規摘要，兵役標語宣傳要點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辦理具報為要」等因；附抄發兵役法規摘要，兵役標語宣傳要點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辦理具報為要」等因；由府統籌印發張貼外，合行照抄原件一份，令仰該鄉鎮長切實遵照辦理，並將奉令日期具報為要！

附抄發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一份
兼縣長蔣經國

本省貿易公司職員緩役一案

業經廢止

贛縣縣政府訓令

軍三字第一八四一號
民國卅二年六月一日
令各區鄉鎮長

案奉

贛南師管區司令部發新字第五四一九號訓令開：

案奉江西省軍管區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泰征二字第二六六八號訓令開：「案查前准江西省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三十二年三月四日箋函，以該公司係前貿易部改組成立，經呈奉核准，凡係正式聘任之職員，在服務期間，准予暫緩征調，請轉飭各區縣援例緩徵一案。尙經據情請軍政部核示，並以泰征二字第一四二〇號代電，轉飭贛南師管區，轉飭縣府知照在案，頃奉軍政部三十二年卯齊渝信役務字第三一八五號代電開：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泰征二字第四八〇號代電悉，查新兵役法，業今本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對免緩範圍，特別加以緊縮，據報江西省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職員，擬援銀行例予以緩徵一節，已不適用，特復查照！」等因；奉此除函請江西省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查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敵後別働軍官兵

身份與正規軍同

應享受同等優待權利

贛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委員會訓令

軍管字第一八四二號
令各區鄉鎮長

案奉

江西省政府民五字第一八三〇一號代電開：「准軍政部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信役宣字第二八一〇號代

電開：「案據別働軍司令部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參發字第三五五九號代電稱：「查本軍成立迄令，所屬部隊，均係擔任敵後別働任務，與國軍奇正互用，共殲敵寇，毫無二致，則全部官兵家屬優待，自應一律，方得中央一視同仁之意旨，前此本部對在役官兵之服役證明書，暫優待證，悉遵照委座頒發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條例調查確實，印製發給，藉安軍心，乃迭據所屬各部軍復，略以各省政府，以本軍非隸屬各戰區長官部指揮，未肯援例優待，所發各項證書，概予無效！」等情。前來，殊失中央維護抗戰將士至意，當茲米珠薪桂，捐稅軍重之今日，以本軍官兵待遇微薄，所得慶足自給，無法顧及家庭生活之維持，爲安定官兵心理，解除抗敵困難，自係本部當前急圖，理合備文報請鈞座，體察下情，分電各省政府，轉飭所屬各縣，對本軍官兵家屬，依照會頒出征抗敵條例，比照國軍官兵家屬同一優待，用示中央德意爲禱！」等情；查該軍擔任敵後別働任務，與直接參與作戰軍人之身份相同，所有該軍官兵，均應給予優待，除電復外，希即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亟電仰該縣長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公務員及士紳子弟調查征集辦法

疑義暨核示意見已彙集訂成對照表

軍政部通令知照

軍三字第第一九四二號
民國卅二年六月 日

案奉

贛南師管區司令部發新字第五四五六號代電開：

「案奉江西省軍管區司令曹泰征二字第二九八七號展感代電開：『案奉軍政部三十二年四月五號信務字第五五二二號代電開：『前奉 委座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諭愛政發募字第五〇九八九號西 代電頒布黨員及士紳子弟調查辦法計八條，施行以來，奉交行政院函請考慮，及各軍師區懷疑請予解釋或核示各點均經逐案分別核復在案，茲將各案彙集擬訂對照表一份隨電附發，希即查照參考，並轉飭所屬各軍師區，嗣後如遇表列同樣疑義，即照本部核復意見辦理，藉省公文往復之繁，並免時間遲誤之慮！除分電各軍師管區遵照外，希即查照，並飭屬遵照爲要。』等因；附發關於黨員公務員及士紳子弟調查辦法考慮懷疑及辦理意見對照表一份，奉此，除分電江西省政府查照外，特抄發原對照表，電仰該司令飭屬遵照。』等因；附發關於黨員公務員及士紳子弟調查辦法考慮懷疑及辦法意見對照表一份，奉此，除分電外，特電抄發是項原意見對照表一份，希即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爲要。」

等因；附發意見對照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對照表一份，令仰遵照！

附抄發意見對照表一份

兼縣長蔣經國

工合各處站工作人員

不能緩役

贛縣縣政府訓令

軍三字第一九四三號
民國卅二年六月 日
令各區鄉鎮長

案奉

贛南師管區司令部發募新字第五四六九號訓令開：

「案奉 江西省軍管司令部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泰征二字第三三三號訓令開：『案奉前據贛南師管區呈，以贛縣縣政府請解釋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贛南區工業合作業務代營處工作人員可否按例緩役一案，轉請核示！』等情，正核辦中，復准中國工業合作協會電，以該會所屬各區處所站工作人員，應按例緩役後囑查照！』等由；到部當經轉處並電請軍政部核示各在卷，茲奉 軍政部本年卯馬信務字第三六二〇號代電開：『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泰征二字第二八七號代電悉，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所屬各處所站工作人員，依法不能緩役，特覆查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司令副司令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鄉長知照，並防屬一體知照！

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防止士兵逃亡

軍政部抄發辦法暨盤查哨組織要則

贛縣縣政府訓令

軍保總字第一九七三號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 日
令各區鄉鎮公所

案奉

江西省政府保衛字第一九〇六號訓令開：

「案准江西省軍管區司令部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泰征一字第一四六一號咨開：『案奉 第九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三十二年丑號勸字第一〇六七一號代電開：『據第十軍軍長方先覺，呈以部隊士兵逃亡目前已成嚴重問題，影響抗戰實力，及役政前途，殊非淺鮮，本軍爲求有效防止，經參照部隊實際情形，與經驗，擬具防

止士兵逃亡辦法，暨查清組織實施要則，除飭所屬遵行外，擬請通飭各部隊參照。等情：附防止士兵逃亡辦法及稽查哨組織實施要則各一件，據此，查該項辦法，尚可採用，除復並分電外，茲即同原辦法要則各一份，附送希參照，並轉飭所屬參照為要。○等因：附防止士兵逃亡辦法稽查哨組織實施要則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相應抄同原辦法與要則各一份，咨請貴府查照，並令參照辦理。○等由：附防止士兵逃亡辦法稽查哨組織實施要則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參照辦理為要！

等因：附抄發防止士兵逃亡辦法稽查哨組織實施要則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及要則，令仰參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抄發防止士兵逃亡辦法稽查哨組織實施要則各一份（見法規欄）
兼縣長蔣經國

軍委會頒佈

捐資修建補充兵營房獎勵暫行辦法

贛縣縣政府訓令 軍三字第二〇六八號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各區鄉鎮長

案奉

江西省軍管區司令部六月四日泰征字第三二八一號訓令開：「案奉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五月三日渝信役編字第一七二二二號代電開：查新兵入營，例須建設營房，藉資觀摩，而便管理。惟抗戰時期，欲求普遍建設，殊不易辦。據報各地民衆，有自願利用公有基地募集工料捐建營房者，對於抗戰情緒之熱烈，殊堪嘉尚！茲特定捐資修建補充兵營房獎勵暫行辦法，除分令外，合亟隨令頒發，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等因

：附頒上項辦法一份，奉此，又對於新兵征集所建築，亦適用本辦法，除分別咨令外，合亟抄發原辦法，令仰該所遵照，並飭所屬知照，廣事宣傳有要！」等因：附頒發上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辦法，令仰該鄉鎮遵照，轉飭所屬知照，廣事宣傳為要！此令。

附抄發捐資修建補充兵營房獎勵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兼縣長蔣經國

贛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委員會訓令

贛征字第二〇九〇號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案奉

贛南師管區司令部泰新字五五七三號訓令開：「案奉江西省軍管區司令部本年六月十日泰征字第三六七四號訓令開：『本兵役宣傳及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關係役政推行及抗戰勝敗甚鉅。中央迭經令飭切實辦理，並經本部先後轉飭遵照在案。近據報各縣對此項工作推行不力，如三十二年度兵役中心工作實施辦法內規定：關於優待出征，各種津貼大多未能如期呈送，即或呈送，亦往往與表報相差甚遠。甚至所報內容，各縣對兵役宣傳及優待出征須遵照規定，經常切實舉行，並具報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切實遵照規定，經常舉行，並具報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切實遵照規定，經常舉行，並具報為要！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勞力優待 兵役宣傳

各區鄉鎮應切實奉行按期具報

軍政部電令：

特准緩役案與新兵役法抵觸部份

一律廢止

贛縣縣政府代電 軍三字第二二二二號

各區鄉鎮長鑒：奉贛南師管區司令部發新字第五五七四號代電開：「案奉江西軍管區司令部已發新字第一九號代電開：「案奉軍政部長暨役務電開：『本部在修正兵役法頒佈前，特准緩役案與新法不抵觸部份，仍暫適用，其有抵觸日一律廢止，特電查照飭遵！』」等因；奉此，除分電外，特電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為要！兼縣長蔣經國已東軍三印。

復興中茶公司普通員工

不能緩役

贛縣縣政府訓令

軍三字第二二二二號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日
令各區鄉鎮長

贛南師管區司令部發新字第五五八零號訓令開：

- 一、案奉江西軍管區司令部本年六月十日發新字第三三九六號訓令開：「案奉軍政部三十二年五月九日發新字第四八三六號代電開：「案奉財政部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發新字第五三八零號公函：「以質委會呈為復興中茶公司職員請緩兵役一案，囑查核見復：等由；除以查修正兵役法頒佈後，免緩役範圍大加緊縮，復興中茶公司員工如屬於技術人員，可比如修正兵役法第

二十二條第三款規定，予以緩召，但係適合於技術標準，應由各該公司造具清冊詳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出身、担任工作、及雇用年月，並各附二寸半身相片，或捺指紋，送由所在地省(市)國防軍需工務，及交通業技術員工緩役審查委員會，予以檢定發給緩役證明書，其餘普通員工，仍應徵服兵役。」等語；函飭並分行各軍管區外，特抄同原函，電希查照，並逕轉飭省(市)技術員工緩役審查委員會暨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發原文一件，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仰該區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發原文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仰知照！」

附抄發附件原文一件

兼縣長蔣經國公出
秘書劉漢清代行

附抄原文一件

事開：據本部貿易委員會呈為會屬復興中茶公司職員請緩服兵役一案，業經 國府明令公佈規定應任以上官職，經銓敘合格者，得予緩召。查國營事業機關人員任用法規，未奉政府公佈，本公司現職人員，無法申請銓敘，自無擔任委任之分，關於本公司職員緩召，擬請以新額比照辦理，凡月薪在一百八十元以上者，(薦任未級俸)及技術員仍依約會規定辦法，由會證明，予以緩召。請轉咨核辦。復據復興商業公司電請，竊以本公司辦理收購外銷物貿易，取國防軍需器材，對於抗戰建國，關係至切，所屬人員，均任有專責，實與國防軍需工業人員無異，懇請求國府予以緩役，以資新兵役法實施之初，因本公司所屬員工眾多，最近各地被抽中籤服役之事，迭據呈報前來，人心浮動，影響業務頗鉅，擬懇鈞會迅賜統籌補救辦法，指示祇

遊。」各等情據此：查會屬復興中茶兩公司職員，請求緩服兵役一案，前經送向軍政部商請，均以各級職員，未經鈞部委任，認與兵役法緩役之規定不符，又於上年十月間由鈞部提請兵役會議解決，亦無結果。茲修正兵役法公佈各該公司及所屬機構人員，尤覺不能安心供職，影響公司業務，亦即減少經濟作戰效力，謹按各該公司係為適應抗戰需要，執行國家統制政策之廠營事業機構，所有在事人員，均係專任常川辦理外銷物資，取抗戰器材負荷使命至為重大。其各級職員雖未經銜敘，實與國營銀行職員並無二致。國營銀行職員，於二十八年經鈞部准軍政部七月代電，凡專任常川辦公者，准予緩役，各該公司職員，似可援例亦予緩召，復按兩公司製造之桐油豬鬃茶葉生絲，用以易取國防軍需器材實與戰時國防軍需工藝技術員工緩服兵役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者亦無二致，其技術員工，似可援引修正兵役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規定，予以緩召，再查運輸工人鐵路員工，現已奉核定緩役辦法會同兩公司員工係辦理外銷物資，易取國防軍需器材之經濟戰士，似亦應比照緩役，擬請鈞部再行轉商決定，俾資遵循。一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確屬實情，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見復為荷

此致

軍政部

專 座 語 錄

我們是中國的青年，應當是時代的戰士，無論是陸地，無論是海洋，我們都要前進，無論是冰山，無論是雲嶺，我們都要上去，我們要永遠保存我們滿腔的熱情，我們要永遠保衛我們偉大的中華。

「家書抵萬金」

戰時士兵與家屬通訊及補充辦法

贛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委員會訓令

軍優字第二一八六號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 日

令各區鄉(鎮)長

案奉

江西省政府保總字第四六四三號訓令開：

「案奉軍政部三卯世信役宜字第四一零零號代電內開：一查戰時士兵與家屬通訊辦法戰時士兵與家屬通訊補充辦法，早經本部二十八年五月及二十九年一月先後公佈通令實施在案；近據查報各部隊各地征人與家屬間之通信連絡，多未遵照辦法辦理，即或辦理，亦欠確實，音訊梗阻，致使征人與家屬間想互念，發生種種懷疑，殊失奮念士卒與後待征之宗旨，特再抄附該項辦法，電希查照，轉飭所屬切實辦理，將辦理情形隨時見復為荷」等由：附抄戰時士兵與家屬通訊辦法及戰時士兵與家屬通訊補充辦法各一份，非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該縣遵照，並轉飭所屬切實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呈核彙轉：一、因各一份，附抄戰時士兵與家屬通訊辦法及戰時士兵與家屬通訊補充辦法各一份，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該縣遵照，切實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呈核彙轉為要。此令。

附抄戰時士兵與家屬通訊辦法及戰時士兵與家屬通訊補充辦法各一份(見法規欄)

兼主任委員 蔣經國

社會

各鄉鎮應迅即

查報禦亂烈士姓名及事蹟

贛縣縣政府訓令

社字第〇九九七號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 日

案奉

令各鄉鎮公所

江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三十二年署民字第〇三九七號訓令內開：「案奉江西省政府民禮字第零八六一六號代電：『以各縣剿匪陣亡官兵，及殉難民衆，應速查明建具烈士事蹟表各二份，加填烈士姓名清冊二份報核。至避免剿匪字樣，一律改稱禦亂，以昭劃一，而免紛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查填，呈報核辦，並各以一份送署備查。』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區鄉鎮公所遵照，查填三份送府，以憑彙轉！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糧政

省糧政局訂頒辦法

處理糧食儲運意外損失

贛縣縣政府訓令

糧運字第〇九九四號
民國卅二年六月 日

案奉

令區鄉鎮公所

江西省糧政局卅二字第一六八二一號代電開：

「查本局各附屬機關，對於經營糧食，在倉儲或運輸期間，遇有不可抗力之意外損失，其處理手續，經擬定本局糧食儲運意外損失處理程序一種，業經第一五八次省務會議修正通過，茲隨電檢發原件一份，希即查照爲要！」等因；附糧儲運意外損失處理程序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處理程序一份(見法規欄)

兼縣長蔣經國

征購舞弊者

以懲治貪污條例論處

贛縣縣政府訓令

軍優字第〇九九五號
民國卅二年六月 日

案奉

令區鄉鎮公所

江西省政府卅二糧秘字第三七零四號訓令開：

「案查前據修水縣政府呈：『以奉令嚴防征購舞弊，並列舉應隨時考察檢舉事項六端，飭遵辦一案。惟查所列只有舞弊之罪名，而未確定適用何種法律，是否另有條例規定，抑投用懲治貪污條例論處，請核示！』等情到府；當經據情咨請財政部糧食部予以解釋，並先准糧食部電復略開：『征購舞弊案，應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治罪！』等由；業經分別飭知在案，茲復准財政部展東代電開：『關於懲治征購舞弊事項，應援引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論處。』等由；除另令修水縣政府暨各專員公署各縣政府知照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兼縣長蔣經國

人 事

本府六月份人事動態

一、任

姓 名	服務科室	職 別	委派日期	訓 令 字 號	備 考
穆 愛 羣	軍事科	科 長	六月廿六日	祕人事字第 四二八號	

二、免

姓 名	服務科室	職 別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訓 令 字 號	備 考
高 光 裕	軍事科	股 長	六月廿八日	另有任用	祕人事字第 〇四三五號	

區鄉鎮六月份人事動態

一、任

姓 名	區或鄉鎮別	職 別	委 派 日 期	委 派 訓 令 字 號	備 考
鄧 亞 珊	城北鎮公所	文化股主任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民人事字第 號	
陳 超 禧	城北鎮公所	戶籍幹事	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民人事字第一七七三號	
葛 建 猷	南外鄉公所	民政股主任	三十一年六月廿一日	民人事字第一八二五號	

桂 紹 芳	劉 觀 蓮	鍾 華 錦	劉 聲 達	張 士 道	徐 夢 蘭	何 體 仲	華 嘉 楚	李 春 友	蘇 世 民	許 衡 之	張 攀 禎	朱 其 愷	葉 昌 甫	傅 國 策	盧 賢 煌	許 延 奉	鄭 少 康	施 天 行	黃 有 忠	鍾 夢 庚	熊 民 治	丁 名 言	孫 泰 盛	陳 笑 心	鍾 慶 堯	賴 啓 英	俞 應 天	施 燕 燕
湖田鄉公所	湖田鄉公所	湖田鄉公所	富堯鄉公所	新圩鄉公所	湖江區署	江口鄉公所	清政鄉公所	玉鸞鄉公所	玉鸞鄉公所	社富鄉公所	長洛鄉公所	大埠鄉公所	大埠鄉公所	夏寒鄉公所	夏寒鄉公所	長演鄉公所	廉西鄉公所	廉東鄉公所	茅店鄉公所	茅店鄉公所	七里鄉公所	儲潭鄉公所	火撈鄉公所	蟠龍鄉公所	黃金鄉公所	沙石鄉公所	沙石鄉公所	西外鄉公所
戶籍幹事	文化股幹事	民政股幹事	經濟股主任	民政股幹事	民教指導員	戶籍幹事	戶籍幹事	戶籍幹事	文化股主任	民政股幹事	民政股主任	文化股幹事	戶籍幹事	鄉長	鄉長	文化股主任	警衛股主任	民政股幹事	民政股主任	民政股主任	民政股主任	民政股幹事	文化股幹事	鄉長	鄉長	戶籍幹事	文化股主任	戶籍幹事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三十二年六月九日	三十二年六月九日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三十二年六月廿八日	三十二年六月廿八日	三十二年六月廿八日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三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三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三十二年六月廿二日	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三十二年六月廿一日	三十二年六月廿一日	三十二年六月廿一日	三十二年六月廿四日	三十二年六月廿六日	三十二年六月廿六日	三十二年六月廿二日	三十二年六月廿八日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民人事字第一八六五號	民人事字第一六八三號	民人事字第一六八六號	民人事字第一五六七號	民人事字第一七八一號	民人事字第一八一六號	民人事字第一九三五號	民人事字第一九三三號	民人事字第一九三〇號	民人事字第一七八七號	民人事字第一六〇一號	民人事字第一六一八號	民人事字第一八七〇號	民人事字第一八六九號	民人事字第一七七五號	民人事字第一九四九號	民人事字第一九五八號	民人事字第一八九四號	民人事字第一七六六號	民人事字第一五六三號	民人事字第一五六三號	民人事字第一八二五號	民人事字第一七八三號	民人事字第一九一一號	民人事字第一九三八號	民人事字第一八八一號	民人事字第一九三七號	民人事字第一七六八號	民人事字第一七七三號

姓名	區或鄉鎮別	職別	免職日期	調令字號	備考
羅耀榮	大興鄉公所	鄉長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民人事字第一五五二號	調
徐紹華	大興鄉公所	民政股幹事	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民人事字第一八二二號	久不到差免
朱族懋	廉西鄉公所	戶籍幹事	三十一年六月廿二日	民人事字第一八八九號	工作無能免
湯子均	建勤鄉公所	文化股主任	三十一年六月二日	民人事字第一五七三號	因病辭職照准 補發委令
葛建猷	七里鄉公所	民政股主任	三十一年六月廿三日	民人事字第一八二五號	久不到差免
趙劍峯	茅店鄉公所	民政股幹事	三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民人事字第一五六二號	久不到差免
曾淦	廉東鄉公所	警衛股主任	三十一年六月廿五日	民人事字第一九五七號	工作無能免
劉冠雄	長濱鄉公所	鄉長	三十一年六月廿五日	民人事字第一九四八號	因病辭職照准
徐興典	廉西鄉公所	文化股主任	三十一年六月廿三日	民人事字第一八九三號	貪污舞弊撤
曹書簡	夏寒鄉公所	鄉長	三十一年六月廿五日	民人事字第一九四八號	久假不歸免
彭大荃	大埠鄉公所	文化股主任	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民人事字第一八六八號	另有任用免
許廷奉	桃江區署	軍事指導員	三十一年六月廿五日	民人事字第一九五六號	調
熊民治	南外鄉公所	民政股主任	三十一年六月廿三日	民人事字第一八三五號	調
陳超羣	西外鄉公所	戶籍幹事	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民人事字第一七七三號	調
蘇世民	沙石鄉公所	文化股主任	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民人事字第一七七三號	調王驚鄉
施世民	沙石鄉公所	戶籍幹事	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民人事字第一七七三號	調職
肖廷珍	黃金鄉公所	鄉長	三十一年六月廿三日	民人事字第一八八〇號	貪污舞弊撤
袁朋世	蟠龍鄉公所	鄉長	三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民人事字第一九三九號	工作不力撤
鄧世祿	火撈鄉公所	文化股幹事	三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民人事字第一七二五號	違法舞弊撤
葉昌甫	大埠鄉公所	文化股幹事	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民人事字第一八六九號	調升
丘世桂	長洛鄉公所	文化股主任	三十一年六月四日	民人事字第一六〇七號	轉呈辭職照准
謝本楷	社富鄉公所	民政股幹事	三十一年六月三日	民人事字第一六〇〇號	品行不端撤
謝鵬驊	王驚鄉公所	戶籍幹事	三十一年六月廿八日	民人事字第一九二九號	工作不力免
張英	清政鄉公所	戶籍幹事	三十一年六月廿八日	民人事字第一九三二號	工作不力免
許甫光	湖江區署	民政指導員	三十一年六月廿七日	民人事字第一八二五號	因病辭職照准
劉光	富覽鄉公所	經濟股主任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民人事字第一五六六號	品行不端撤

一一、免

考

李 董 誠	湖田鄉公所	戶籍幹事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民人專字第一八六四號	因病辭職照准
畢 忠 結	大興鄉公所	民政股幹事	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民人專字第一八二一號	轉呈辭職照准
袁 佐 祐	廉東鄉公所	經濟股主任	三十二年六月廿六日	民人專字第二〇〇四號	呈請辭職
盧 賢 煥	城東鎮公所	副 鎮 長	三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民人專字第一九五四號	另有任用
方 泰 財	城東鎮公所	民政股主任	三十二年六月廿六日	民人專字第一九四四號	誣告長官
鐘 作 新	廉西鄉公所	戶籍幹事	三十二年六月廿二日	民人專字第一八八八號	久不到差
周 舜 翼	長濱鄉公所	民政股主任	三十二年六月廿六日	民人專字第一〇〇〇號	營私舞弊撤查
羅 炳 生	玉鸞鄉公所	文化股幹事	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民人專字第一七二三號	久假不歸
張 學 成	玉鸞鄉公所	民政股主任	三十二年六月八日	民人專字第一六三三號	濫用私力拉派捐款
劉 盛 惠	玉鸞鄉公所	民政股主任	三十二年六月八日	民人專字第一六三四號	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撤職查辦
劉 璣 芳	玉鸞鄉公所	民政股幹事	三十二年六月八日	民人專字第一六三四號	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撤職查辦
鍾 漢 清	玉鸞鄉公所	文化股主任	三十二年六月八日	民人專字第一六三五號	工作無能免
汪 聲 琪	玉鸞鄉公所	文化股幹事	三十二年六月八日	民人專字第一六三五號	工作無能免
謝 明 堂	新圩鄉公所	警衛股主任	三十二年六月廿六日	民人專字第二〇〇一號	病故免
鍾 銓 堯	傑村鄉公所	鄉 長	三十二年六月八日	民人專字第一六九一號	工作無能免

三、獎

姓 名	區或鄉鎮別	職 別	嘉 獎 事 由	嘉 獎 情 形	嘉 獎 日 期	備 考
蘇 匯 川	南塘鄉公所	鄉 長	努力工作提前完成建設捐	記功一次獎五百元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	
黃 升 礎	清政鄉公所	鄉 長	工作努力盡忠職守	記大功二次獎一千元	三十二年六月八日	

四、懲

姓 名	區或鄉鎮別	職 別	懲 戒 事 由	懲 戒 情 形	懲 戒 日 期	備 考
劉 仁 光	松里鄉公所	鄉 長	驟上邀功	記過一次	三十二年六月廿二日	
葛 光 謙	火撈鄉公所	鄉 長	徇兵交受管屬不嚴	記過一次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石 平 元	廉東鄉公所	鄉 長	妄出證明	警告一次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建設新贛南五大目標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有 有 有 有 有
書 屋 衣 飯 工
讀 住 穿 吃 做

總裁語錄

我們國家的基業，必須
我們親自來建立，我們民族
的命運，必須我們自己來創
造，我們軍事的最後勝利，
絕無疑問，關鍵就在於我們
全民的戰鬥精神，能否配合
這個日益開展的局勢。

林主席遺像



林主席遺囑

余忝任國民政府主席十有二年。國難空前，時深憂惕，自中央奮起圖存，決策抗敵，一委員長領導全黨同志全國人民，忠勇將士，同心禦侮，效命前驅，卒使寇氛漸戢，正謀昭宜，國際同情日增，平等新約終於締結，益見得道多助，有志竟成，景隨國父之後，服膺主義，致力革命，原期於國於民，有以自効，現值抗戰建國同時邁進，而余以精力就衰，未能導尋於成，目觀中興，渴勝遺教，所望同志同胞，盡皆曉然於暴力之，終應失敗，公理之決不消亡，精誠團結，淬厲奮發，一致奉遵國父之遺教，服從總裁之命令，各為國家民族盡其責任，於以驅除殘寇，再造中華，庶幾世界和平有所保障，人類幸福得免摧殘，躋世界於大同，其邦基於永固，其共勉之。